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華北水
利

期二十
卷四 第
題張人傑

華北水利委員會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華北水

公牘

訓令奉行政院抄發救濟水災委員會修正章程飭即知照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修
正章程 三〇

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奉發內政部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請將
振災公債多提成數以工代賑興辦水利並分配一部分作華北用途一案現實無力顧及
請轉飭自向地方設法等情應准如議辦理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三一

上內政部呈文摘要

呈報遵令查復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等妄請另開新河一案文 三五
指令除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監察院外仰俟派員查勘完畢即行報部以憑核轉由 三六
呈報加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黃河外堤以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爲本會協助委
員文 附清單 三七

呈報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已移交河北省建設廳令飭南運河務局接收清楚文 三九

指令應準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〇

呈報本會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業經河北省建設廳派員驗收並附陳當時訂立包工

合同未條列保固原因文 四一

往來函件摘要

函河北省建設廳案據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請令飭香三寶三縣會勘達官屯開河一案

本會現擬與貴廳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會同查勘抄錄原呈請核辦見復由附原呈：四三
河北省建設廳函准函擬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會勘寶坻縣開河一案業派技正滑德銘
前往會勘函復查照辦理由.....四五

靈壽縣政府函據該縣第二區公民及全區鄉長等呈擬請本會工程師延長勘查時間測
量第二區全境請查照核奪見復由.....四六

函靈壽縣政府准函擬繼續測量第二區全境俟將來第一區計畫具體實現後再行擴充
至第二區尙不爲遲函復查照由.....四七

函熱省政府本會第二測量隊不日入熱省境之平泉承德兩縣請令飭各該縣政府
飭屬保護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四八

會議記要

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議事錄

四九

工作報告

本會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五三

經費報告

本會二十年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本會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九三

國外之部.....九五

雜錄

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各項報告及提案文.....九七

永定河堵口工程述要.....九八

潮白河蘇莊水閘之養護與管理.....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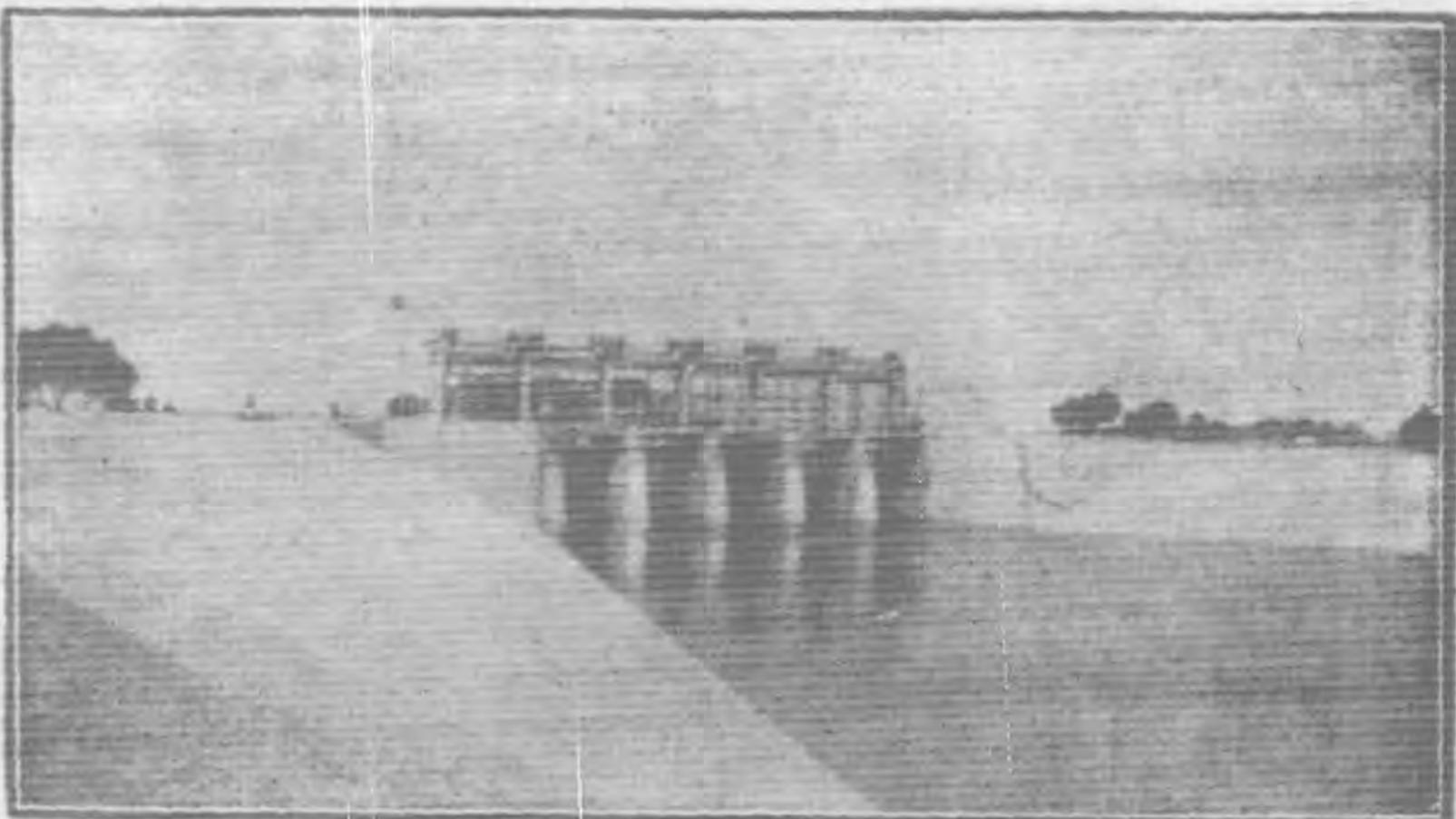
本會二十年十二月份大事記.....一〇〇

劉子周
朱延平

一三三

本會.....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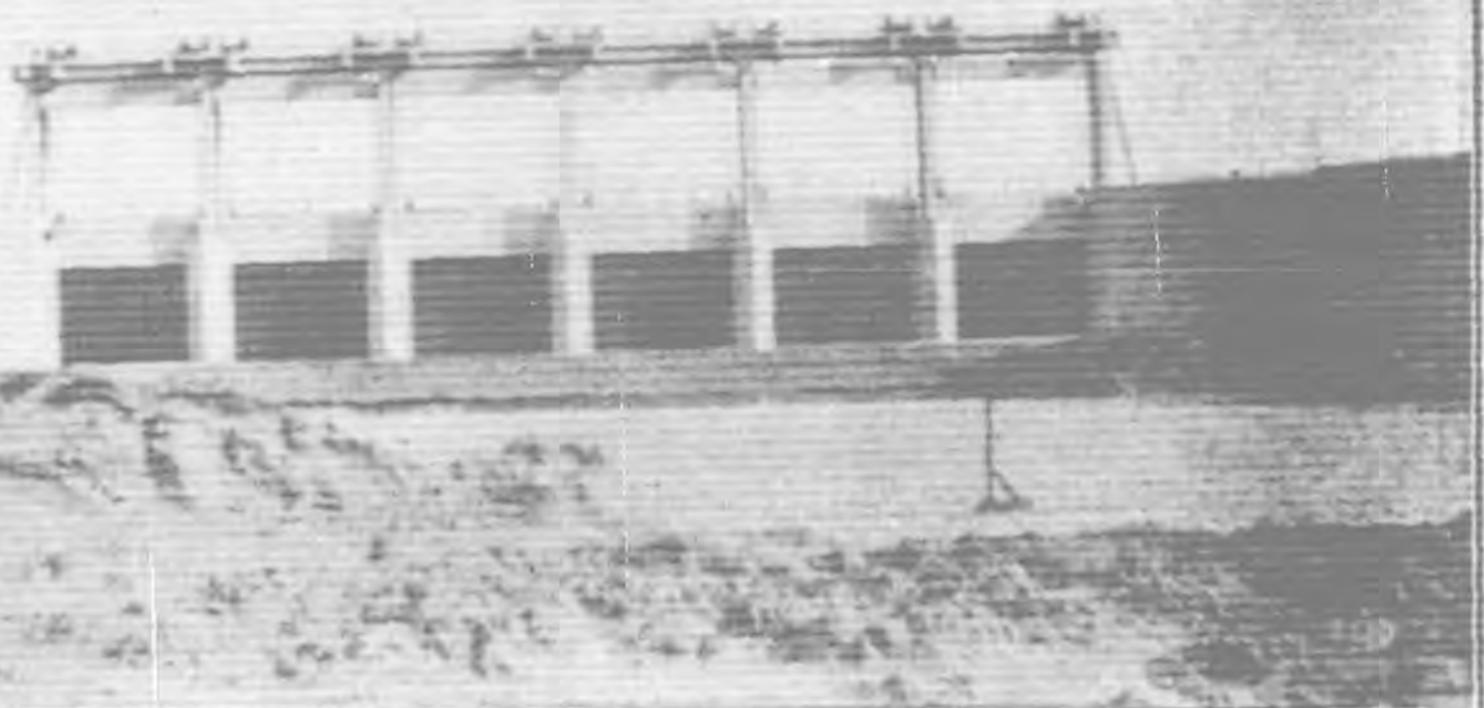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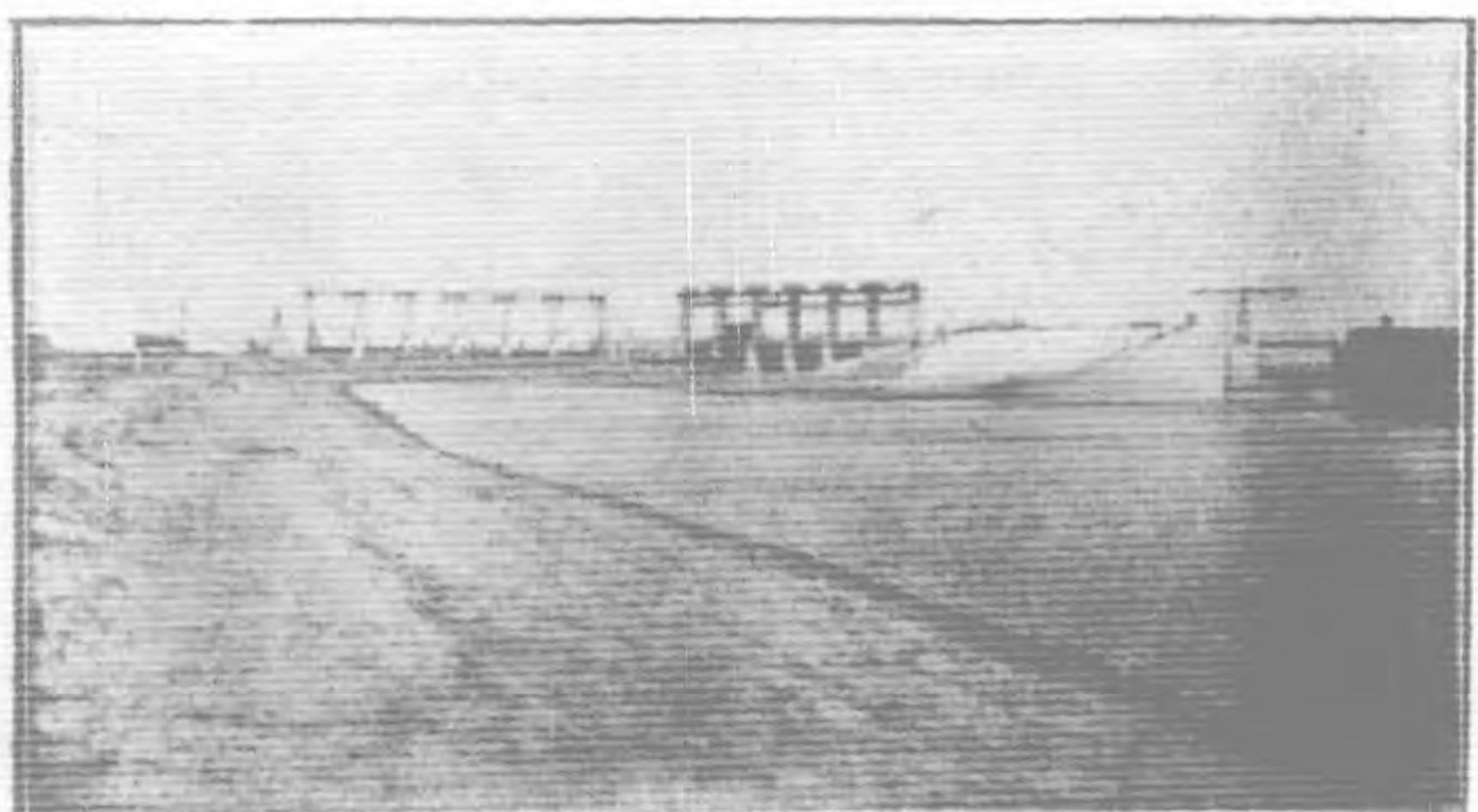
(一) 景全閘水進河引新程工標治河海



(二) 景全閘水進河引新程工標治河海



(三) 景全閘水進河引新程工標治河海



影台閘水進閘制節閘船程工標治河海

三
山

筆

中國水利前途之事業

（前導淮委員會顧問
工程師方修斯著）

李儀祉譯

水利事業之大有可爲者，殆莫如中國。無論言及交通及水利工程，中國猶可稱完全一新國家也。歐美各國所視爲極難解決之間題，在中國皆極易解決，蓋在中國鐵路尙未至超越地位也。水工爲一切工程學術之母，此言可於中國証之。四千年來，中國即以名水工著聞。各盛代所曾經解決之水工問題，大抵皆極偉大。如黃河之堤防；如明堤，迄今四百餘年猶保存完善，爲洪湖蓄水之高堰；如延亘於山東及揚子江間之海堤；如錢塘江之海塘；如大運河等；無一不足爲中國水工能事之明証。黃河塞決之法，各國塞大決者，殆皆無其巧。灌溉之事，在中國二千年前已開其端，即至今日文化昌盛諸國，亦無以過之。廣大無垠之黃壤平原以及山地，因得陂蓄渠溉之澤，乃成爲沃土。今欲研究中國目前之水利情形，及察其將來發展之可能，則於已往中國人民之工程才識，各代以民力興大工之政策，不能不先有所知也。

今日之中國對於水工及水利，視諸歐美各國，不能不謂之落後一百至二百年。滿清封鎖政策，實使中國人不能與歐洲諸國，共作科學之競進。蓋滿清不思利用科學抵制列強，如日本之例，而唯恃封鎖以自保其富，不能遂謂中國人無研究科學能力也。然以封鎖政策之故，

中國水利，亦遂落人之後。於是黃河依然常爲大患，使其下游六百公里之地面屢受其災，淮河受黃之病，亦早失治，運河功績，號稱巨偉而幾於全廢，百頃下之小舟亦不能全通。全國沿海數千里，亦僅大商埠幾處有海港發展。海航除少數例外，幾完全爲外人所經營。海港亦幾全爲外人所建設。可以發生偉大水力之處雖多，而水電之設等於無有。居今之世，機器發達，中國古法，已不適用。歷史上中國之發明雖多，而廂式船閘偏未發現於中國。噫嘻！百年悠夢，今待醒矣，可爲之事，正多多也。

若論交通，中國猶完全新造之國家也。其交通道路，如何設計，完全無拘束障礙。在歐洲則不然，每開一水道，皆有鐵道與之競爭，或竟因此競爭，而不能開。揚子江之偉大，實爲天賜，他國罕有其讐。其運輸之廉，陸路交通，絕對不能及。故修治揚子江，實爲水工鉅大事業之一，而上海巨埠與之關切至密。此項事功，不僅在修治通海之口，而其中游下游航路，亦時生障礙，皆須修治。世界任何國鐵路之運輸，亦決不能辦到如揚子江連腳之廉。故此後開闢許多渠道以與揚子江相連通，亦爲需要之事。每一渠道皆可省起卸之煩勞，即其本身運輸或較貴，然合而計之，亦必廉省。吾德國阿痕之萊茵渠 Aachenes Rheinkanal 即其模範。此渠運輸本較貴，而以省却起卸之故，終爲廉省。開渠通江，即此一端，中國工程師，已有不少事業。至揚子江口能終維持其海船深航之槽與否，須待將來經驗斷定之。但海口亦可另開河以通海，不虞其斷絕交通也。所須研究者唯在比較維持現有之航槽工費之大小如何。

耳。以現在工程學術之精進，此等問題不難解決。唯以經濟衡之，若工費過鉅，是否另開河以待之，較為適宜，應事研究也。

華北利水月刊

黃河及其入海口之治導問題，與此相類。予對中國政府作一報告，證明以現代工程學術，可以能勝任之經濟力，使黃河永免潰決遷移之患。若據毛利孫 Morrisson 之計算，黃河每年尋常潰決之損失，以一百萬美金計。再若以特別大災，如一八五一，一八五三及一八八七等年所遇者，加以生命之損失，平均攤於各年，每年亦以百萬美金計。合而計之為百分之四之息金，則其資本與二百兆金馬克相當。再計每年昂鉅之養護費，與三百兆金馬克之資相當。合計之為五百兆。若再如文化昌盛諸國，計算生命損失之例，則更為不貲。若僅以此損失資本之一小分數，用於治河，則可使河患永除，而成為福國利民之河。即治此河使成一千五公里之一等航道，亦屬可能之事，並不需驚人之費。無論如何，決不能至百兆金馬克之數。而其利益則無窮。中國有兩大航道並行深入內地，復有大運河南北連通，其前途何可勝祝。

大運河之修治，並非難事，其岸堤大半尙皆完善。第一次工程，揚子江通至黃河，只需船閘七處。由清江浦至海州之鹽河以及灌河，可與大運河連通。故灌河可成一極有價值之海港。治運及鹽，為導淮必經之事也。

淮河為災，與黃河相擬。此河性質，本與黃河相殊。但其下游為黃河所佔據，至一八五三年，河床淤高，超出平地，與現今黃河完全相同，於是淮河因之頻為大災。導淮之計畫接

工務處長李儀祉之意見，應以洪澤湖爲鑰點。此湖本爲明代以人工築長堤所成，其用在停勻黃河之洪水。兼蓄清以敵黃。現在之用，則停蓄淮河洪水以減輕下游瀉量。淮河之最大洪水瀉量（每秒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在黃河（每秒八〇〇〇立方公尺）與揚子江（每秒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間。淮河中游洪澤湖以上降度極小（六萬分之一）。故淮河本身及其著要支流，均須築堤以治，成爲河網。而幹流在洪水時期，其寬可達四至五公里。洪澤湖可以減縮洪水峯一部分，使洪水時期，瀉入江海者每秒不過一萬二千至一萬三千立方公尺。若濬治舊河口，亦可辦到，唯工費過昂耳。

淮河治導後，洪澤湖中，由秋及春，可以存蓄鉅大水量，使江北春季灌漑之水不虞缺乏。蓋今日之江北，已有鉅大之面積不能享受灌漑之利益。此種缺乏，按導淮委員會之計畫，可以設施大規模之灌漑渠系完全救濟之。其計算每年四個半月每秒須有五百立方公尺之水量，以供其用。此水量等於吾國愛爾貢河 Elbe 於馬格戴堡 Magdeburg 之流量，可見其事業非小可也。

與此工作並行者爲山東半島向西向南流之諸水治導，如沂如泗至今猶頻爲災。此二水當分治之，使不至侵襲大運河如其現況然。

洪澤湖修好後，同時可得一極大之水力場。第一期功成每年均可得 250 Million Kwh. 之電量。中國現計畫之大電力路網，可以得所供給矣。

杭州錢塘江之修路，亦爲最要之一事。此江以潮著名於世。每日二次來潮，於大潮時高至五公尺。孫中山所計畫之東方大港，即在其附近。但此潮不爲消除，則只能設置闔港Closed Harbour。而杭州灣之潮溜迅急（至十二公里），故海港亦須用特殊建築。但此港若實施，再加以錢塘江修治得法，經濟上亦殊有益，蓋其腹地 Hinterland 甚寬廣，且富庶也。江潮之消除，所費不貲，且不但金錢浪擲，而著名世界之潮觀，亦將消滅。最好對此天然之景，不加摧殘，而設法以解決交通難題。倘設置得法，並可以利用江潮。要而言之，此處地形與天然形勢，俱極特別，不能用他處習用港式，必求與本地適合之計畫。洪澤湖應有之利用法，亦可推行於鄱陽，洞庭，震澤等湖，以及大運河與沿海岸中間各湖。揚子江及他流之水，可以大量存貯於此等湖中，以供春季及乾季灌溉之用。機器工業盛行，則人之注意，不必在天然引水至田間，而在儲蓄應用之水量。揚子江及黃淮各河流域可以新法汲水之處不少，或用電力，或用風力，使田禾收成倍增，可以救濟民食不少。而水災生殖，亦可富裕民生。

中國水利發達，則德國之工廠機器俱可爲之助。孫中山博士曾提倡與德國合作，現蔣主席亦同一主張。中國現所缺乏者經濟以外應付此絕大事業之人才耳。吾德國當力助之，以培植此項工程及工業人才。

中國政府自有歷史以來，大抵皆以水利爲注重。其人存，則水利興，其人亡，則水利廢，必待再有人起以振興之，利國澤民事功之最大者也。論民族之文明，如電燈也，水門汀也

第四卷

第十二期

論著

六

，不足以爲評斷。惟能興利除弊，厚裕民生，使社會有秩序，有和平，乃爲真實文明。蔣介石有言，恢復和平，振興水利，俱爲政府最高任務，其言誠然。國民黨政府對於水利能如其前賢之努力，是所切祝者也。

須愷

水權法商榷

振興水利，端賴實地之經營，夫盡人而知之。然曠觀我國，在旱省則時見攘奪水流，而地利依然不能盡闢，在潦區則往往以鄰爲壑，利一隅而害大局。是則水利之不振，當非純由實地經營之不力，要亦由於政府提倡監督無方也。欲矯斯弊，水利法之規訂，誠不可一日緩已。

水利法之範圍，就需要急切者言之，爲（一）水權法，所以規訂用水權之取得與審定，用水量之監督與保障；（二）灌溉及排水法，所以規訂興辦水利事業之組織，制止少數人民之阻撓，協助與保障其工程事業之進行。至若國有荒地可由政府經營以安置裁兵或游民者，亦應特訂法規，以促其實施。茲先述水權法應具之原則，藉與國人研討，餘則俟諸異日。

水源之規定

凡天然河道湖泊之水及地下之泉，概受政府之管理監督，供人民依法取用。至於人工開鑿之運河或建造之水庫，大都特有功用，不能視如普通水源。惟如各省國有運河，歷史沿革，其性質幾與天然河道相同者，當可視如一例。於此更有一點，須加以注意者，即引水之對於航運問題。若河道航運爲該區之惟一交通方法，偶遇阻礙，多數民衆，將直接受其影響，或並有關於軍事之運輸者，則政府得拒絕該河之用爲水源。

水權之取得

華北水利月刊

在討論水權究竟應若何取得以前，各地用水之習慣法，應先加以研究。斯項習慣法，約可大別為二。一如江浙水鄉，河泊港汊，縱橫密佈，各地灌漑，無需開渠自遠引水，其鄰近之河汊，即為引水之源，易言之，凡河道兩岸之土地，即享有用水之權；間有地雖鄰近此河，而水必取自他河者，惟比較為罕耳。一如西北旱區，河流稀少，其鄰近之地，亦自然享有就河取水之權；其離河較遠之地，則不得不鑿渠以資引水，先鑿者例有優先用水之權；間亦有不違慣例，渠經鑿成，即分享水權者。故我國現行之水權習慣法，就原則言之，一以土地離河之遠近為標準，一以開渠引水之先後為標準。至於用水量之多寡，一無限制。惟考諸事實，則法無明文，人民為切膚利害相爭，官廳惟敷衍塞責是尚，固漫無準則可言也。

及今而欲訂立法規，其主要原則，在使水無虛耗，以促農田水利之振興，以謀大多數民衆之利益。惟對於現行習慣法，為農民數千年來所依賴生存者，尤當酌量採納，方可有利無弊。關於今後水權取得之法規，可條例其原則如下：

- (一) 凡自任何法定水源取水，應向各省水利局或其他水利主管機關登記或請求核准。
- (二) 凡河湖兩岸之土地，得首先取給灌漑必需之水量。若在水權法公佈若干年以後，此一部水量，未經地主利用，即取消其優先享用之權，以後需用時，一律遵照下列各條辦理。

(三) 凡自河湖取水灌溉兩岸以外之土地，應先向水利主管機關領得水權請求書，將擬行灌溉之土地四至，面積，土質，農作物種類，農作物生長時期，灌溉必需水量，引水口地點，引水方法，引水渠道之長度闊度深度，何時可動工，何時可完工，及其他有關用水各項，詳細敘述，連同地圖及工程圖樣等，呈送水利主管機關，請求取得水權。

(四) 凡水利主管機關接到上項請求書以後，應即加以實地調查及詳細審核。若認該項請求，確為正當，並無其他妨礙時，在一規定期限以內，應即批准。

(五) 凡請求書批准以後，在一規定期限以內，應即動工；並在另一期限以內，應將工程完成，實行利用所請求之全部水量，於是全部水權，方始確定。水權之開始，則以請求書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

(六) 用水量之多寡，完全以實地必需之最經濟之水量為準，若請求人不講經濟，致請求之水量過多時，主管機關得核減之。

(七) 凡依法定手續取得水權者，視水權開始日期之先後，定其優先用水之次序。

(八) 凡請求在前，而未能如第五條所規定，依限完成其工程者，對於請求在後而依法完成者，喪失其第七條之優先權。

(九) 凡水權確定以後，若連續放棄若干年，即連續若干年不用水時，該項水權即行喪失，該部水量，即恢復公有，聽人民之依法取用。

(十)地下泉水之用水權，可在同一原則之下，另行補充規定。(1)凡泉水上層之土地，得優先利用之權，惟亦以必需之最經濟之水量為限，若有多餘，可聽人民依法請用以溉其他土地，(2)在同一泉水層以上之土地，得各自取給必需之水量，遇水源缺乏時，按照比例分配之。(3)凡泉水上層之土地，未經利用該項水源時，其他土地，可依法引用其全部水量。至前項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證實確已從事耕種，需水灌溉時，歸還其必需之最經濟之水量。

(十一)凡自兩省以上共有一河湖引水，不受省界之限制，即自甲省引水，以溉乙省之土地，甲省不得歧視而拒絕之。

(十二)凡請求人或用水人認水利主管機關有不合法之措施時，得訴請法院處理之。

水權之審定

用水權之法規，既經訂定，以後糾紛，自可避免。惟在前已得之水權，亦應加以審定，方可杜絕弊端，而昭公允。審定之法，試畧述之。

凡各河流現今用水業主，應在一規定時期以內，向水利主管機關登記其水權。登記時，須開具用水量有關各項及用水權之開始年代，連同各種可資證明之文件，一併呈繳。同時水利主管機關應就河湖流域，分區舉辦各引水渠及其灌漑面積之調查與測量。

凡一區測量調查告竣，登記齊全時，擇地擇期，為公開之審查。必要時，可就地接受人

民之聲敘書或抗訴書。

公開審查以後，水利主管機關應將所有登記及證明文件，測量圖表，聲敘書或抗訴書等彙送省政府，由省政府指定專門委員會審定之。經審定後，由水利主管機關遵照填發水權證，確定其水權。

凡不服審定者，可在一規定期限以內，訴請法院處理之。

水權之監督

用水量之多寡，用水權之先後，一經規定，已有標準，可資遵守。然非另有法律，由政府派員依法監督，恐攘奪之風，不能稍息，而所謂法定之水權，仍無若何保障。監督之道，可由水利主管機關就幹支河流或溝渠之界，劃分全省為若干用水區域，每區派水利專員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遵照各戶所得水權，管理分配之。

凡引水渠道之口，應一律裝置閘門，閘門之啓閉，受水利專員之監督管理。遇水源缺乏時，得依法循序限制各戶之用水量，以保障水權。遇用戶浪費水流時，得關閉閘門或採用其他方法以制止之。遇人民不遵法律，擅啓閘門或私自用水時，得逕行拘捕送法院懲辦之。

水利專員應隨時施測河道及各引水渠之水位流量，為執行水權法之標準。

水利專員若有不合法之措置時，得訴請主管機關或法院予以嚴厲之處分。

灌溉事業與中國

張自立

華

北水

利

月

刊

年來我國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壓迫，國勢阽危，民生日艱，幼稚之工商業既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由發展，而數千年恃以立國之農業，復因農民拘守舊法，益以旱潦刀兵之諸種災禍，日見淪替，產量銳減。據前北平農礦部之調查，自民三以迄民七，我國粳米田之面積，由五萬三千餘萬畝減至一萬四千餘萬畝，計減少百分之七十，生產量由二十萬七千萬担減至二萬五千餘萬担，計減少百分之九十。（表一）農民之數，在民三民八間減少三千餘萬戶之多。（表二）民八迄今，國內所受天災人禍之影響，當更數倍於曩昔。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以致米麥糧食爲吾民日用所必需者，亦漸次仰給於國外之輸入。據海關之統計，在民九至民十九之十年中，米入超由百十一萬担增至一千九百餘萬擔，增加幾達十九倍。（表三）民十九之米入超，約值二萬八千餘萬元之鉅。又據大公報所引統計數字（見該報二十年八月九日社評）謂我國全國食米者，約三萬二千六百萬人，每人年以三担計，共需九萬八千餘萬担，而產米之量僅爲七萬五千萬担，不敷約二萬三千餘萬担，尙不過現在輸入額十二分之一。此時若不積極改良農業，廣闢荒地，增加生產，以圖補救，則輸入洋米之量，必將日甚一日有加無已。

農業水利圖說

表一 別

粳米田之面積及其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民國三年	5,3200,0000畝	20,6700,0000担
民國四年	3,4100,0000畝	19,1500,0000担
民國五年	2,1400,0000畝	4,8200,0000担
民國六年	2,0000,0000畝	4,6300,0000担
民國七年	1,4400,0000畝	2,5200,0000担

表二 別

農戶

年別	農戶數
民國三年	5940,2315戶
民國四年	4677,6256戶
民國五年	5932,2504戶
民國六年	4390,7853戶
民國七年	4393,5478戶
民國八年	1954,8529戶

表三

米麥及麵粉之入口

華北水利月刊

年別	米入超	麥入超	麵粉入超
民國九年	111,0000担		
民國十年	1059,4000担		
民國十一年	1911,1000担		
民國十二年	2237,2000担	195,5000担	569,8000担
民國十三年	1315,6000担	500,5000担	650,2000担
民國十四年	1260,0000担	679,3000担	212,3000担
民國十五年	1870,0000担		
民國十六年	500,6000担		
民國十七年	1260,0000担	680,0000担	
民國十八年	1082,4000担	486,1683担	
民國十九年	1989,2784担		

欲求增加農產，不外就現有耕地加以改良而增加其生產，與開闢未墾荒地使能生產之兩途。我國蘇浙一帶，號稱東南富庶之區，而每年每畝產米之量，至多不過一担有餘，若採用科學方法，實施改良，每年每畝增加生產量半擔，洵非難事。如耕地面積仍照前農礦部粳米田面積五萬萬畝計算，每年即可增加二萬五千萬担。再就荒地而論，據前農商部之調查，全

國約九萬萬餘畝，如政府提倡於上，人民努力於下，十年之內，盡數墾闢，則每年增加生產之量，供給全國，有餘裕矣。

夫改良農業，水利爲先。米爲我國之主要食品，其產量之多寡，全視水分調節之得宜與否。麥棉亦然。是故農田之灌溉及排水設備，苟有未週，則改良種子改良肥料以及改良種植方法諸端，均將無從着手。至開闢荒地，灌溉設備，尤爲重要。西美與埃及平原，其初均屬不毛之地，數十年來，美埃兩政府銳意經營，費數十萬萬元之鉅款，實施大規模之灌溉工程，而後瘠磽之區化爲沃壤，人口日益繁殖，財賦日益增加，今日之富庶繁榮，何莫非灌溉之賜耶。我國東北西北之荒地，面積遼闊，內地各省，亦多未墾之區，據統計家數年前之調查，我國耕地已施灌溉之面積，約爲三萬萬畝。近年水政失修，渠道淤塞，堰閘毀損，此三萬萬畝中，其灌溉與排水設備，日趨窳廢，失其效能者，當已不在少數，如河套之八大渠，渭北之引涇工程，皆其明證。東南各省，素饒灌溉之利，近亦以水道荒廢，河底淤高，稍遇洪水，即遭淹浸。灌溉之利既失，洪澇之患遂增。欲爲根本改決之圖，貴在能將免除澇患與振興水利之治水工程，同時並舉，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故提倡灌溉事業，不僅爲改良農業普及，則上游蓄水之庫，可資停蓄洪流，減小水峯，下游溝渠貫通，幹支分布，亦可獲停淤洩流之效，而免潰堤缺口之患。其有利於民生國計，豈淺鮮哉。

考之世界各國之先例，凡規模較大之灌溉工程，均視為公共事業之一種，如美國之於西美灌溉，埃及之於尼羅灌溉，以及英國之於印度灌溉之擴充與改善，莫不由其政府設立專管機關，統籌經營，始獲有今日之效果。茲分別畧述其梗概於後。

一、美國西部之大規模灌溉工程，由中央政府興辦者共計二十四處，分布於西美十五州之境內，為美國各種國營事業中投資最鉅之企業。除巴拿馬運河外，亦為國營事業中收益最大之事業。其國庫投資總額，結至一九二九年止，共計美金二萬三千餘萬元，灌溉面積約合一千六百餘萬畝，自開辦迄今之生產總額，為美金七萬餘萬元，土地增高之價值，約為美金六萬萬元。論者謂近二十年內美國政府經營灌溉事業之結果，幾等於在其國土外增闢一州之面積。良非誣也。

二、埃及政府，為經營其灌溉事業，設有全國灌溉局，凡堰壩溝渠等重要工程，均由灌溉局經辦管理之。并分全國為上埃及，與下埃及及兩總管理處，復因地勢之便，每處分為五灌溉區。自一九二〇年迄今，每年灌溉經費，平均為美金一千四百萬元。

三、印度之灌溉事業，分為主要與次要兩類，均由政府主辦，無論損失與獲利，亦由政府任之。其主要事業中復分為生產與防禦兩種。生產事業之工費，由政府募集公債而來，純屬商業性質。必其事業之收入，足以償付公債之利息，並能在若干年後逐漸還本者，政府方從事辦理。屬於此類之事業，凡四十有二處。防禦事業之工費，

每年由政府賑款項下開支，以防災爲目的，不計收入。屬於此類之事業，凡十有一處。次要事業，由政府投資，將舊有溝渠蓄水庫等，加以工程上之改良或擴充者，凡八十五處。

總上以觀，可知各國大規模之灌溉事業，大多由政府經營。蓋以其工艱費巨，斷非私人財力所能負擔，且河流所經，影響及於各省，尤非中央機關提綱挈領通盤籌畫不爲功。我國利用科學方法興大規模之灌溉事業，方在萌芽，自非先由政府經營，以樹楷模而資提倡，斷難收效。提倡灌溉事業所應努力及注意之點，舉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籌設各省模範灌溉區。查水利灌溉，與各地之雨量土質水源水性及河流之天然形勢，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揚子淮珠等流域，雨量充裕，而潦患屢見，潰堤缺口，時有所聞，本年水災損失之巨，災區之廣，尤爲數十年來所罕覩。欲興水利，首重鞏固隄防以拒洪潦，或設節制堰閘以防倒灌，遇雨水過多，仍須利用機力排水，以去積潦而免淹沒。黃河永定河流域，雨量較稀，常苦旱患。爲灌溉農田計，或須開鑿深井，汲取地下泉水，或須建築水庫，收蓄天然雨水。其有土質磽瘠五穀不生之處，宜仿埃及塉蓄灌溉方法，引洪蓄淤，以期化不毛爲膏壤。他或田土高仰，河水低下，則宜採用機力，戽水入田。至如濱海區域，土地中所含鹹性極巨，不宜種植，一方宜建築堤堰，拒海潮之浸入，一方宜引清沖洗，促鹹性之降低，庶幾土質得以逐漸改良，農產得以逐漸增加。此國內各河流域灌溉需要之大概情形也。

各地需要灌溉之情形，既如上述，政府爲提倡灌溉事業計，應首先就各地不同之需要，分別籌設模範灌溉區於各省，舉凡堤閘溝渠排水戽水等，均本科學方法，從事設備。並於各區附設實驗場，研究灌溉水量之多寡，及其分期灌溉之方法，俾當地農民得所觀摩。庶幾圖始維艱，樂成者衆，楷模既樹，仿效可期，國內灌溉事業，或能於政府提倡指導之下，得以逐漸發展，普及全國。

二、確定獎勵灌溉事業辦法。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雖已由內政部呈奉國府公布施行，其中所規定補助與貸與工程費兩種辦法，亦頗周詳。但各地人民，鮮知灌溉之利，規模稍大之施工計畫，亦非私人所能籌擬舉辦。且各地方政府，財政支絀，即使有呈請補助或貸與工程費者，恐亦無法籌撥。現在我國民智未開，科學化之公共事業，尚在萌芽，提倡指導，責在政府。茲擬確定獎勵灌溉事業辦法大綱於下。

甲，由國庫籌撥灌溉週轉基金一千萬元，爲辦理模範灌溉之用。此項基金，俟各地灌溉事業基礎鞏固經費足以自給時，分爲若干年歸還國庫，不計利息。

乙，各省模範灌溉事業所需之工程經費，得由中央灌溉機關會同省政府，發行債券。該項債券前三年還本付息之基金，由中央灌溉週轉基金與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各擔任百分之五十。三年以後還本付息之基金，則由該事業之收入項下撥付。債券清還後，再由該事業收入項下，灌歸還中央灌溉週轉基金與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之墊款。

丙，政府或私人所辦灌溉事業，均得以該灌溉區內之土地，向國家銀行抵押借款。其借款利息，不得超過週息一分，歸還年限五年至十年。

丁，各省政府辦理大規模之灌溉工程，其施工計畫，經中央核定後，應由國庫擔任其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

戊，凡新辦灌溉或排水工程所墾闢之荒地，應斟酌當地之情形，免納田賦十年至二十年。

三，釐訂灌溉法規。水權之確定，於灌溉事業關係密切。我國水法，向無明文規定，以故各地人民因水權糾紛，爭執涉訟者，比比皆是，甚至聚衆械鬥，經年累月，無法解決，實為灌溉事業前途之大礙。應由政府參考我國習慣及國外法規，從速釐訂有關灌溉之各種法規，如水權之確定，灌溉區之組織，徵收水費之標準等等，以資遵守，而減糾紛。

四，促成農民合作。我國農業，向為小農制，每農戶耕植之面積，至多百餘畝，少僅三四畝。除墾闢荒地，需大規模之灌溉工程外，國內大多數之灌溉事業，每一區內，農戶不下數千百，非有賴於農民合作，鮮克有濟。然我國農民，對於合作事業，向少經驗，應由政府嚴訂法規，督促與強迫，同時並行，並設立模範灌溉合作區，樹之楷模，加以指導。庶合作之精神既具，灌溉事業，更易發展。

灌溉事業，在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甚為重要。而辦理模範灌溉區，實為提倡灌溉事業

所必經之過程。灌溉國營，世界各國，已多先例，我國亦應採用。確定獎勵灌溉辦法，釐訂灌溉法規，與促成農民合作。均於灌溉事業之前途，影響極巨，尤須在最短期間，由政府予以充分之注意，俾能實現。此篇所述，不過就管見所及，略舉荦荦大者，尙望國內水利工程同志，有以教之。



▲法令▼

內政部訓令摘要

內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八號

華北水利月刊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六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國民政府第五十六號訓令內開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劉尚清

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索要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

概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

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華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利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水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利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利

第十九條 歲入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月

利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烟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利

華北利水月刊

第二十條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債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債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計債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計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務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華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北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繪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水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利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月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刊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華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利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北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水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利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

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月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行

第三十五條

歲出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刊

第三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

華

北

水

月

利

刊

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

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

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取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

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〇四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零五九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呈爲該會章程尙有未盡完善之處經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呈送鑒核備案一案奉諭准予備案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原修正章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原修正章程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劉尚清

抄原呈

呈爲呈送修正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懇予 鑒核備案事竊查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前經本會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在案該章程自施行以來瞬逾兩月本會辦理救災事宜業經次第舉辦惟爲執行便利計所有原定章程八條尙有未盡完善之處茲經本會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俾利進行理合抄錄修正章程計九條具文呈送 鈞府懇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華北水利月刊

附修正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一件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二十一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華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
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附註 原章程第二條爲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
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
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爲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附註 原章程無此條

刊 月 利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爲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賑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六條無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放散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八條無修正

內政部訓令 土字第二二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華北各河流域災況懇發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行水利公債一案擬請轉行救濟水災委員會將振災公債多提成數以工代振興辦水利並分配一部分作華北用途以弭水禍等情據此經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酌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年洪水爲災幾遍全國災區之廣災情之重亘古未聞中央爲謀普濟起見特發行振災公債八千萬元以資救濟熟意振債之數甫決而日寇侵瀋之耗忽傳滬上金融頓現緊張振災公債無法推銷更何成數之可提乃本會於無可設法之中擬以運到美麥僅就江淮連漢各堤防分酌擇急修復核計其數尙不敷甚巨若此時再兼顧華北水利本會實無此餘力擬懇鈞院訓令內政部仍根據該部令飭該會與地方政府切實洽商妥籌經費一節轉飭切實設法整理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經呈奉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劉尙清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法令

三四

公

廣

▲公牘▼

上內政部呈文摘要

呈報遵令查復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等妄請另開新河一案文

呈爲遵 令查復河北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等妄請另開新河一案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訓令土字第九〇號畧開准監察院函關於河北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等妄請另開新河一案除將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咨轉外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澈查詳復以憑核轉計抄發王如恪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河北省寶坻縣民人王如恪以前情具呈到會並據該縣民衆代表王松亭等同時呈會反對開鑿達官屯新河當經抄錄原呈函請河北省建設廳核辦並請將該項開河計畫檢送一份以供整理箭薊之參考嗣據該縣民衆代表李雲桂等各區鄉長副張學游等災民代表高伯棠等紛紛呈會亦均經函轉河北省建設廳併案核辦並批示各具呈人知照旋准河北省建設廳函復畧稱查原呈所稱各節並未據張萬芳來廳具呈所有寶坻縣召集會議情形亦未據寶坻縣暨薊連河河務局呈報到廳前項開河計畫無從檢送惟類似此案者前於本年六月間據寶坻縣二四兩區五十八莊災民代表鄭顯鴻陳鏗瀾等呈稱洩河淤塞誤春耕擬具疏築辦法並請豁免歷年積欠賦租乞

准令縣遵辦以裕正賦而救民生等情並據該代表等呈由民政廳咨行核辦前來業由廳令行薊運河
河務局派員分別詳細勘明核議具復核奪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寶坻縣及薊運河河務局查明具復
以憑核辦外抄附鄭顯鴻等原呈函復查照各在案茲復據王如恪呈請令飭香三寶三縣會同查勘本
會現已函轉河北省建設廳商請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會同查勘正在商榷中除俟查勘完畢再
行具報外理合照錄鄭顯鴻等原呈先行具文呈復伏乞
鉤鑒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劉

計附呈鄭顯鴻等原呈一件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指令 土字第二三一八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查復河北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等妄請另開新河一案仰祈鉤鑒由

呈件均悉除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監察院查照外仰俟派員查勘完畢即行報部以憑核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劉尚清

呈報加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黃河外堤以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爲本會協助委員文

華北水務呈爲加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黃河外堤以北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爲本會協助委員開單

呈報仰祈

鈞鑒事竊本會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請援照導淮委員會成例加派太湖流域及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爲本會等協助委員以利進行一案前奉

鉤部土字第二〇一號指令照准飭由本會逕加委派並一面將委派各縣縣長名單呈報以便令行各關係省民政廳轉飭知照等因當經函請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等省民政廳分別查取黃河外堤以北衛河子牙大清永定潮白薊運灤河等河流域各縣縣長姓名以便委派茲准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民政廳將所詢各縣縣長姓名分別開單函復業由會逕加委派爲本會協助委員除山西熱河等省俟復到後再行加委並呈報外理合將所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各縣縣長姓名先行開單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內政部長劉

計呈送清單四件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刊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名單

樂亭	陳斌	昌黎	陶宗奇	灤縣	洪聲	盧龍	董天華	遷安	滕紹周	天津	張奉先
武清	王之棟	安次	趙介壽	永清	劉鑑	固安	杜錫齡	良鄉	李祖蔭	陳廣蔭	宛平
通縣	何紹曾	順義	禮闈泉	懷柔	宋世昌	密雲	何丙炎	靜海	陶際唐	大城	林德符
文安	劉節之	霸縣	張仁蠡	新鎮	盧啟賢	雄縣	劉廷弼	容城	黃逖	定興	劉樹人
濱水	劉雲亭	易縣	宋文經	河間	金秉燧	獻縣	陳雲溥	武強	李卓文	武邑	陳丕顯
衡水	劉式譏	曲周	齊耀琛	南和	張仁侃	寧晉	崔維垿	隆平	耿木正	平鄉	李桂樓
雞澤	饒秉衡	東鹿	關恩霖	新河	王文翰	藁城	張綿祿	饒陽	潘厚冲	深澤	王汝楷
安平	劉學全	任甫亭	張登文	晉縣	傅國賢	南皮	王德乾	正定	程廷恒	獲鹿	陳耀先
靈壽	任甫亭	青縣	徐國桓	滄縣	許紹志	玉田	許紹志	東光	徐樹人	吳橋	李學謨
寧河	李樹範	豐潤	白尚純	徐國桓	金良驥	寶坻	楊珍	唐縣	王葆安	薊縣	邵侃
昌平	張樹森	新城	烏雲珠	清苑	劉運鴻	阜平	李蔭棠	香河	張鳳肅	涿縣	宋大章
房山	王鴻遵	內邱	溫樹棻	大名	金良驥	濱陽	王樹棠	唐縣	傅魁陞	遵化	孫蓉圖
三河	王樹銘	臨城	李寶忱	邢台	劉運鴻	磁縣	陳中嶽	邯鄲	畢星垣	定縣	于龍溪
德縣	李樹德	恩縣	楊玉讓	武城	甄光遠	臨清	馬銳	館陶	盧少泉	樂陵	傅錫九
壽張	許靜秋	利津	翟玉書	聊城	孫桐峯	陽穀	楊霽峰	堂邑	金鴻良		

山東省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名單

華

北

水

利

刊

河南省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名單

安陽	周鵬年	濬縣	李樹德	淇縣	馬軼	汲縣	張靖	修武	李禮耕	武陟	田家珩
獲嘉	謝守恒	沁陽	宋祖鑄								

察哈爾省華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名單

懷來	杜元良	涿鹿	解忠良	懷安	陳作蕃	陽原	陸冰	延慶	陳蘭澧	赤城	李蔭春
龍關	劉德寬	寶昌	袁葆真	蔚縣	董春魁	宣化	路聯達	萬全	何子翠		

呈報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已移交河北省建設廳令飭南運河務局接收清楚具文呈報仰
楚文

呈爲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已移交河北省建設廳令飭南運河務局接收清楚具文呈報仰
祈
鈞鑒事竊本會前呈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擬請援案移交河北省建設廳接管仰祈鑒核照准
一案奉

鈞部指令土字第一一五號內開呈悉所請將馬廠新河及水閘移交河北省建設廳接管應即照准仰
該會即便與河北省政府詳商辦法妥慎移交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函請河北省建設廳酌定接收
日期見復嗣准河北省建設廳函復已令飭南運河河務局擬具辦法呈經核准指令逕行接洽定期接

收並淮南運河河務局函派第一科科長鐵毓廉到會商洽接收並請將該河原有地租一并移交接管
經於十一月一日將馬廠新河及水閘備具總分各圖連同閘夫名單管閘規則公物清單暨租地村名
人名清冊一并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並另備圖冊清單各一份函送建設廳查照備案嗣淮南運河
河務局函請移交地契當以此項河淤地並無地契復將各租戶承領墾地之領狀移交茲准函復所有
移交各項業已點收清楚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政部指令 土字第二四一號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件呈爲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已移交河北省建設廳令飭南運河河務局接收清楚報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劉尚清

呈報本會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業經河北省建設廳派員驗收並附陳當時訂立
包工合同未條列保固原因文

爲呈報本會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業經河北省建設廳派員驗收並附陳當時訂立包工合同未條列保固原因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會前以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完竣曾於本年八月一日具文呈報並乞

鈞部派員驗收嗣奉土字第122號指令已咨請河北省政府就近代派工程專員前往驗收矣仰俟該委到會時將該工估計圖表檢交核對查驗等因當經本會將該工估計圖表函送河北省政府並請函告驗收委員銜名旋准函復業經令行建設廳遵照辦理同時准建設廳函達已遼省令派技士呂金藻前往接洽調取原估圖冊到工核對查驗並取具保固監驗各結呈報各等因該技士亦隨經來會接洽一切各在案惟其時馬廠新河地方匪氛正熾致該技士奉令後未能即日到工查驗至本月二十一日乃准河北省建設廳公函內開關於驗收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一案茲據呂技士金藻呈稱遵即前往草魚窪甜水井一帶實地查勘馬廠新河堵築及疏濬各工程查前項工程係同義成承包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動工七月初呈報完竣由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日新做各工經過南運河洩入大水四次之多已挖之河身現已淤平無法勘測詢問土人咸云挑土工程係按照委員會所立標樁挑挖彼時已經挖通等語至於堵築工程尙與做法相符惟北岸新增第一道決口已被雨水河水冲刷形成險工之勢詢諸當地老農據云該河河床已較地平爲高又加下口淤塞過重一遇大水勢必先淤後潰前

項工程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同義成訂立包工合同時並未條列保固一項且合同全文以內亦無擔保
賠修義意現在所修各工經過四次大水已將原修狀態失去承修者既不欲立具保固甘結而監修者
復因全部工程完成三分之二時被匪綁去未能終了監工職務不敢輕率呈立監修結據所有查驗實
在狀況以及不能取具保固監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轉等情據此本廳覆核無異除呈復
北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馬廠新河決口歷時已久本會據當地人民請求堵築者先後達數十次
惟以決口原因由於沿岸農民掘堤放淤所致故本會於測勘完竣擬具計畫後曾函請地方政府勒令
掘堤人犯賠償堵築費以資舉辦迨至本年斯項堵築費仍無着落本會爲循人民之請求先由經常費
項下墊款堵築不幸監修工程師程耀辰於工程未竣以前猝被匪綁未能執行監工任務工程完竣後
又因匪氣未息復未能隨即驗收藉以證實包工人對於工程應盡之義務是否完全履行且原包工人
對於該河沿岸農民掘堤放淤之舉亦有所聞不允加入保固一項蓋認爲該河含有特別而不能預測
之危險而本會亦以該項工程範圍既小果能切實監修工堅料足實亦無須條列保固也所有河北省
建設廳派員驗收馬廠新河堵口工程及當時訂立包工合同未條例保固原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內政部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往來函件摘要

函河北省建設廳案據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請令飭香三寶三縣會勘達官屯開河

一案本會現擬與貴廳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會同查勘抄錄原呈請核辦見

復由

逕啓者前據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妄請另開新河一案已抄呈函准

貴廳查復除令飭寶坻縣及薊連河河務局詳細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外抄附鄭顯鴻等原呈及附件函復查照在案茲復據該民人王如恪呈請函轉

貴廳分令香河三河寶坻三縣會勘以弭水患而免破壞原案等情到會查此案現據該民王如恪以前情呈奉

監察院函轉

內政部令飭本會澈查詳復本會現擬與

貴廳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會同查勘事關河工要政當荷

贊同除先行錄案呈復並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北 華 刊 月 利

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抄原呈

華

爲王如恪呈訴劣紳張萬芳妄請另開新河陰謀破壞整理箭薊原案一案再陳細情請求 恩准再予函轉河北省建設廳分令香河三河寶坻三縣會勘以弭水患而免破壞原案要工事竊本案前蒙

北
鈞會轉函河北省建設廳令行寶坻縣政府詳細查明據實呈覆等因奈寶坻縣新任楊縣長猶吾大夫崔子麻木不仁竟將如此要案飭委寶坻縣建設局長李驥文查覆彼李驥文素與張萬芳等狼狽爲奸是不啻令張萬芳等自爲查覆也况本案張萬芳所請開挖達官屯新河之地點係坐落三河縣境內其張萬芳王翰臣席哲亭等所於馬家窩莊北搭壩挑使箭桿河大溜盡走達官屯口門之處係歸香河縣管轄且查馬家窩分流之河道於清宣統元年間曾經格票經寶坻縣知縣于文光會同香河知縣陳興尙轉蒙直隸總督陳夔龍請撥庫帑奏准有案並有附卷印圖爲憑今張萬芳等目無法紀胆敢公然將是河搭壩堵塞以鄰爲壑硬欲就壑之達官屯口門永遠開爲新河恪向寶坻縣府呈請調卷以憑澈查無如該楊縣長既不給掛批復不給調閱全卷一味受張萬芳等包圍坐視張萬芳等破壞整理箭薊原案恪只得再陳細情求

利
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鈞鑒

具呈人王如恪

判
河北省建設廳函准函擬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會勘寶坻縣開河一案業派技正滑德銘前往會勘函復查照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大函以據寶坻縣民王如恪呈控張萬芳妄請另開新河陰謀破壞整理箭薊原案請函轉分令香三寶三縣會勘以弭水患等情擬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會同查勘抄附原呈囑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據寶坻縣縣長楊珍呈稱奉令據王如恪等具呈反對開鑿新河飭即查復經飭據建設局復稱案查達官屯決口爲患多年災及三縣節經鈞廳水利委員會履勘實況籌擬修治辦法各在案惟以工鉅費繁一時籌欵維艱查該處決口爲香三寶三縣轄境災區廣闊彼此利害不同意見隨不一致以本縣論主張尙復不同至於開挖引河與疏濬箭薊舊河道兩種辦法所持見解均不爲無理由茲因事體重大一時殊難表決竊思此等鉅患自應從速妥擬修治辦法以期水患早除等情前來經縣長查核所陳各節係實在情形惟究應如何修治事關三縣利害縣長未敢擅擬仍請鈞廳准予委派水利專員實地測勘妥擬修治方略再爲召集被害三縣災民代表共同討論以昭慎重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寶坻縣民高伯棠等具呈反對開挖新河並經王如恪等呈由

貴會函轉核辦當以寶坻縣召集會議情形未據呈報經先後分令薊運河河務局暨寶坻縣查明具復核辦並函復查照嗣據薊運河河務局呈復該局對於寶坻縣水患整理辦法仍擬一面疏濬原有各河一面引潮白河水歸入北運等情復以前據該局呈擬薊運河及箭桿河流域整理計畫已定提交本年河務會議俟議定辦法再行核辦曾經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廳長林成秀

靈壽縣政府函據該縣第二區公民及全區鄉長等呈擬請本會工程師延長勘查時間測量第一區全境請查照核奪見復由

逕啟者案據本縣第二區公民王增印等及全區鄉長鄭大化等三十八名呈稱爲懇祈函請華北水利委員會令知工程師就近測量二區地形以引一區幹渠之水灌溉田畝以蘇民困事竊靈壽土地磽瘠物產不豐生計之窮甲於全省以致財政困難教育不振民智不開一切設施均感落後凡關心縣情者莫不抱爲隱憂思所挽救幸蒙我縣長關心民瘼以開發全縣富源爲已任函請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到縣實地勘查一區開渠地帶將引滹沱之水灌溉全區行見一區各地水流黃金利彼田畝轉貧爲富計日可期凡屬一區人民莫不走相呼告以慶甦生第念二區地勢雖間有起伏而平坦土地實佔全區之半中東兩部且較一區地勢尤爲平坦低下只因水利不興灌溉無術每遇亢旱坐視禾枯以致收成減少生計困窮擬援一區成例請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勘測全區開渠灌田以蘇民困伏思華北水利委員會以興辦華北水利爲職志自設立以來成績卓著平東各縣水利工程無不出其手水患變爲水利瘠土改爲良田其數不可勝計人民食其惠者豈可以數計哉即就此次來縣測量之王邵劉諸工程

華

水

利

測

刊

師學識優長經驗宏富到縣以後工作異常努力風雨不阻勞瘁不辭此等勤慎盡職精神爲民等有生以來所僅見故全縣民衆無不稱贊據聞一區測量再需時一月當能勘測完竣俟一區測完請各工程師攜帶全部用具率領全體工人就近到二區勘測庶免將來往返之勞以興辦華北水利爲職志之華北水利委員會定肯俯念下情爲二區人民闢一生活大道敢就管見所及與民衆切望之殷不揣冒昧謹陳下悃懇祈鑒核函請華北水利委員會令知諸工程師延長勘查時間測量二區全境擴大渠水灌溉範圍使二區民衆得免沉滯實二區全體民衆永世感德者也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函請工程師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核奪轉飭工程師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縣長任甫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函靈壽縣政府准函擬繼續測量第二區全境俟將來第一區計劃具體實現後再行擴充至第二區尙不爲遲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縣政府公函署開據第二區公民及全區鄉長等呈擬請本會工程師延長勘查時間測量第二區全

華

北

水

利

刊

境擴大渠水灌溉範圍請查照核奪見復等因並據本會正工程師王華棠呈述前情到會查
貴縣二區地勢較一區地勢更高岡巒起伏尤不規則現一區面積之已經測量者共有十餘萬畝若完
全抽水灌溉需款業已不貲如再兼顧二區恐經濟方面籌措尤為不易現在第一區既經測竣亟宜先
作計劃俟將來具體實現後再行擴充至第二區尙不爲遲相應函復

貴縣政府查照此致

河北省靈壽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函熱河省政府本會第二測量隊不日入熱河省境之平泉承德兩縣請令飭各該縣
政府飭屬保護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啟者本會第二測量隊不日循灤河上游施測入熱河省境之平泉承德兩縣應請
貴省政府轉飭平泉承德兩縣政府遇本會第二測量隊到境施測時飭屬一體保護並請繕發護照一
紙送會轉給俾資收執而利進行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紹公誼此致

熱河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義
誠

冠

要

▲會議記要▼

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議事錄

舉行時間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彭濟羣君

李書田君

徐世大君

陳懋解君 (李書田君代)

王季緒君

孫祖昌君 (李蔭民君代)

朱廣才君 (彭濟羣君代)

王玉科君

林成秀君

缺席委員
李協君

華北水利月刊

主記

席

周象賢君

錄

彭濟羣君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人數

(二)文書課長報告 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 承認

(三)常會報告 上季(二十年八九十一各月份)工作進行情形

甲·第十一次大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乙，八九十一各月份例行工作

決議 存查

(四)常會報告 上季(七十八次至八十次)常會各決議案

決議 存查

(五) 會計課長報告 二十年度七八九十一各月份收支狀況

決議 通過

(六) 常會報告 馬廠新河及水閘移交經過

決議 存查

(七) 常會報告 購地籌辦灌溉試驗場及模範灌溉場經過

決議 存查

(八) 常會報告 馬廠新河決口飭縣勒傳偷掘人犯賠償工款一案經過情形

決議 重編詳細報告另案討論

四，討論事項

(一) 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及說明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案附召集辦法草案

決議 办法修正通過並呈請內政部准予籌備召集

(三) 召集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案附召集辦法草案

決議 照辦至召集辦法按修正者通過

(四) 永定河治本計畫案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會議記要

五二

決議 大體通過由各委員詳細審核將改善意見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前送會以便彙集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五)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欵飭縣勒令掘堤人犯賠償案
決議 由會函請民建兩廳會令靜海縣從嚴押追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工

作
報

社

▲工作報告▼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會務事項

(1) 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總述 本會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所有議程報告提案等均先期編印齊備是日出席者為委員長彭濟羣委員李書田徐世大陳懋解(李書田代)王季緒孫祖昌(李蔭民代)朱廣才(彭濟羣代)王玉科林成秀缺席委員李協周象賢由委員長彭濟羣主席文書課長宋瑞瑩課員蔡以升記錄各項報告提案均按照議程逐項討論至五時因尚有議案未及討論完竣乃宣告於次日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至四時討論完竣旋即閉會

進行經過 本會隨將此次會議記錄整理編竣計共報告八項提案五項茲分錄於次

報告事項

(一) 紘書長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二)文書課長報告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 承認

(三)常會報告上季(二十年八九十一各月份)工作進行情形

甲，第十一次大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乙，八九十一各月份例行工作

決議 存查

(四)常會報告上季(七十八次至八十次)常會各決議案

決議 存查

(五)會計課長報告二十年度七八九十一各月份收支狀況

決議 通過

(六)常會報告馬廠新河及水閘移交經過

決議 存查

(七)常會報告購地籌辦灌溉試驗場及模範灌溉場經過

決議 存查

(八)常會報告馬廠新河決口飭縣勒傳偷掘人犯賠償工款一案經過情形

決議 重編詳細報告另案討論

討論事項

(一)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及說明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案附召集辦法草案

決議 辦法修正通過並呈請內政部准予籌備召集

(三)召集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案附召集辦法草案

決議 照辦至召集辦法按修正者通過

(四)永定河治本計畫案

決議 大體通過由各委員詳細審核將改善意見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前送
會以便彙集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五)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款飭縣勒令掘堤人犯賠償案

決議 由會函請民建兩廳會令靜海縣從嚴押追

結論 關於上項決議各案現正在分別執行中

(2)繼續編譯技術工作報告

進行經過 本會上月遵內政部令着手將已往工作編輯報告所有水利計畫亦經加以整理並分別譯成英文本以供國聯專家來華之參考本月復奉內政部佳電限於本

月刪日以前將水利計畫中英文各一本送部本會乃趕將永定河治本計畫提要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計畫子牙河洩洪水道計畫整理箭桿河薊運河計劃大綱水工試驗所計畫五種中英文各五份於本月十三日快郵呈部其餘關於技術工作報告等仍在繼續編譯一俟竣事即行呈部轉送

(3) 與河北省建設廳會派高級技術人員勘查寶坻縣達官屯開河事項

進行經過 本會上月奉內政部令澈查寶坻縣達官屯開河一案本會除將該案經過呈部外並經函商河北省建設廳擬會派高級工程師前往查勘等情已誌上月工作報告本月准建設廳復函以達官屯決口為患多年當三香寶三縣轄境災區廣闊彼此利害不同意見遂難一致至開挖新河與疏濬箭薊舊河道兩種辦法所持見解均不無理由自應委派水利專員實地測勘妥擬修治方略以昭慎重對本會所擬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會同查勘辦法極表贊同業派定技正滑德銘前往會勘等因本會亦即派定正工程師王華棠約於下月初可以會同前往

(4) 分別委派華北各河流域縣長為本會協助委員

進行經過 本會自呈准內政部加派華北各河流域縣長為本會協助委員復於上月將黃河外堤以北衛河子牙大清永定北運潮白薊運灤河等流域各縣開具清單備函分送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熱河察哈爾各省民政廳請將所轄各縣縣長員名函復以便

分別加委並呈部轉飭知照本月已先後准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民政廳將所詢各縣縣長姓名分別開單函復業由會逕加委派爲本會協助委員除山西熱河兩省俟復到後再行加委外已先將所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各縣縣長姓名開單呈報計河北省共七十八縣山東省十一縣河南省八縣察哈爾省十一縣

(5) 露壽縣開渠灌溉工程測量竣事即進行規畫

進行經過 本會協助露壽縣政府派員測量開渠灌溉區域本月初竣事惟該縣政府復來函以據第二區公民及全區鄉長等呈稱擬請本會工程師延長勘查時間測量第二區全境擴大渠水灌溉範圍等語囑查核辦理等因本會以該縣第二區地勢較第一區地勢更高岡巒起伏尤不規則現一區面積之已經測量者共有十餘萬畝若完全抽水灌溉需費已恐不貲如再兼顧二區恐經濟方面籌措尤爲不易現在第一區既經測竣亟宜先作計畫俟將來具體實現後再謀擴充旋即據此函復本會所派人員亦即返津現正進行規畫

(6) 繼續籌辦崔興沽灌溉試驗場及模範灌溉場

進行經過 本會購置寧河縣崔興沽附近地畝籌辦灌溉試驗場及模範灌溉場於上月下旬派員前往詳細測量埋立界石至本月五日事竣回會即精密計算該地面積並先行計畫灌溉試驗場

(乙) 設計事項

(1) 繼續研究永定河治本計畫

進行經過 本月所研究者爲工費估計施工步驟及經費之籌措與計畫實施後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問題查實施工工程可大體合併分類列爲七款一攔洪二減洪三整理河道四整理尾閨五攔沙六放淤七施工器械估計共約需款二千另三十萬元其施工步驟視經費情形分列九年施工程序與五年施工程序兩種至經費之籌措方法擬援整理海河工程之例將津海關附加稅延長十年每年約可得一百十二萬元不足之數應由國省兩庫分籌蓋永定河之範圍跨越三省似應由國庫補助治理經費惟其受災最重者爲河北省故河北省庫亦似應分負其責設以每年一百萬元計則國省兩庫各負擔一半不過五十萬元尙不至若何困難至於計畫實施後所得之利益可由直接損害之免除與生利兩方面計算而得其大概計直接損害之免除每年達二百另二萬元而廬舍牲畜之損害及救濟之所費尙未計入其直接生利部分可以數字計算者約估爲八百二十二萬元而間接之利益如航運與下游沙漲地之增價尙未計入其他如實施工程時之各項問題如購地放淤地層探驗水工試驗及實施工程管理機關之組織亦均述及

(2) 各項工程之設計

進行經過 本月關於各項工程之設計有下列五項

(一) 屬於永定河治本工程者有計算永定河下游水面坡度及河底坡度設計盧溝閘啓閉閘門橋面繼續估計永定河各種水壩及土方繪繪永定河下游整理計畫縱剖面圖繪永定河河道圖墨繪永定河河道及放淤區域圖

(二) 屬於整理青龍灣河工程者有繼續設計青龍灣河涵洞描繪青龍灣河樁架木橋及橋坡總圖

(三) 屬於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者有繼續改正西淀水閘閘門

(四) 屬於水工試驗所者有計算水工試驗所鋼筋混凝土水箱

(五) 屬於其他標準設計者有設計十公尺及十五公尺攔洪壩板壩估計板壩設計丙種透水壩修改透水壩及截流壩圖繪製板壩圖重繪甲乙兩種透水壩圖繪乙丙兩種透水擋壩圖

(丙) 測量事項

(1) 水文觀測

進行經過 本月關於水文觀測工作約分會內野外兩項茲分述於次
屬於會內者有下列五項

(一) 編製課內所存各項水文及氣象記錄一覽表

(二) 校核各水文站十一月半至十二月半各項水文測量計算

(三) 校核上月各雨量站雨量記錄並編成彙表

(四) 校核十一月半至十二月半各水文水標站水位記載並編成彙表

(五) 測候所工作照常進行每日記載風力風向氣壓溫度濕度蒸發雨量等並按日分

上午六時下午二時兩次拍寄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山東建設廳

屬於野外者有下列二項

(一) 各水文站除官廳水文站因氣候嚴寒該處又無船隻不能下水已於上月停測及金門閘水文站因堵口工程處導水由盧溝橋減壩改注小清河金門閘一帶乾涸暫時停測外其餘各水文站均照常進行惟時值冬令氣候轉寒各河結凌故所測流量次數較平時畧減

(二) 各水標站工作照常進行本月並於靈壽縣滹沱河新設水標站一處由該縣直接管理並將記載按時寄會

(三) 各雨量站工作照常進行

2 地形測量

進行經過 本會第一測量隊本月在永定河南七工附近施測永定河河道及橫斷面第二測量隊在興城附近施測灤河河道及橫斷面茲將兩隊之成績分誌於下

利 水 北 华 刊

(一) 第一測量隊

導線

水準線

地形

一〇三·一公里
一〇三·一公里
二三三·五方公里

橫斷面 河身
堤身

星象觀測

永久測站

六九個
一三個

五次
一個

(二) 第二測量隊

導線

水準線

地形

七七公里
七七公里

一七四方公里

四二個

一二次

五個

橫斷面
星象觀測
永久測站

附測量成績進行圖一張

(丁) 繪圖事項

(1) 繪製各項地圖

進行經過 本月繪圖工作分縮繪墨繪描繪繕寫雜項工作等五項分記於次

(二) 縮 繪 五萬分一地形總圖 三四〇方公里

十五萬分一永定河擬定河道及沿堤放淤區域圖

(三) 墨 繪 五萬分一遼河總圖 一七六方公里

灤河橫斷面圖

箭桿河橫斷面圖

(三) 描 繪 一萬分一河北平原地形圖 一二六方公里

一萬分一灤河河道圖 一二二方公里

永定河下游河道變遷圖

(四) 繪 寫 一萬分一遼河描繪圖地名 永定河下游放淤區域圖

華北各河治理工程位置圖(中英文)
水利建設實施程序表(英文)

永定河尾閭分期規畫圖

永定河下游河道變遷圖

潮白河上游水庫位置圖

整理薊運河箭桿河工程計畫圖
已測區域圖

(五) 雜項工作

繪製華北各河治理工程位置圖

繪製已測區域圖

繪製屈家店以下之北運河及海河縱斷面圖

繪製暴雨面積與深度關係曲線圖

繪製永定河下游橫斷面圖

繪製測量成績進行圖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 擬訂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

總述 本月擬訂二十年度第三期(二十一年一月二月三月)行政計畫並提經第十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進行經過 該項行政計畫係接續上期計畫就本會主管重要事項並參照本會前訂

水利建設實施程序表而擬定節錄大綱如次

(甲) 防濬排水工程

(子) 屬於防濬工程者(一) 完成永定河治本工程各項詳細計畫及鑽探壩基地質並召集永定河治本工程計畫討論會(二) 繼續完成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詳細計畫(三) 測量箭桿河霸連河整理工程中水庫詳圖

(丑) 屬於排水工程者(一) 完成大清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初步計畫(二) 完成龍河鳳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初步計畫

(乙) 灌溉通航工程

(子) 屬於灌溉工程者(一) 繼續指導永定河上游農民興辦灌溉與植林(二) 協助靈壽縣政府計畫開渠灌溉工程

(丑) 屬於通航工程者(一) 繼續調查通惠河水源以利平津通航工程之設計

(丙) 試驗研究與調查

(子) 屬於試驗者(一) 繼續籌辦完成水工試驗所(二) 完成灌溉試驗場建設

(丑) 屬於研究者(一) 繼續研究華北農田水利之現況

(寅) 屬於調查者(一) 繼續調查華北濱海可興墾殖區域以資研究規畫

(丁) 水文氣象觀測

(子)屬於水文觀測者(一)繼續觀測各河流量水位含沙量(二)繼續觀測雨量(三)籌增雨量站(四)繼續進行桑乾河及洋河流域地下水之研究

(丑)屬於氣象觀測者(一)繼續觀測氣象(二)繼續擴充氣象觀測設備

(戌)測繪

(子)屬於測量者(一)繼續測量灤河河道形勢(二)完成永定河下游河道形勢之復測(三)繼續會同國立北平研究院籌辦經緯度測量

(丑)屬於繪圖者(一)繼續繪製河道及地形圖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四卷

第十二期

工作報告

六六

新嘉坡
中華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銀元數目	款	目	支出銀元數目
元	收 入 之 部	元	
39285	上月結存		
10000	建設委員會撥款		
	支 出 之 部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薪津	8337	18
	第二目 工餉	694	00
	第二項 第一目 文具	299	44
	第二目 郵電	260	20
	第三目 購置	94	04
	第四目 營繕	12	81
	第五目 印刷及廣告	30	00
	第七目 消耗	569	62
	第八目 雜費	56	68
	第三項 第一目 繪圖薪俸	1603	50
	第三目 測量工餉	25	41
	第四目 繪圖用費	69	58
	第五目 測量旅費及轉運費	3	40
	第七目 測量辦公費		30
	第四項 第一目 薪津	1600	57
	第二目 工餉	777	35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89	78
	第五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300	00
	第二目 旗費	36	05
	第三目 汇兌	146	96
	第四目 其他特別費	85	10
	支 出 合 計	\$15291	97
	支 結 存 總 數	33993	50
	銀行存款	\$ 7,141.17	
	櫃存現金	\$ 776.72	
	預支結存	\$ 777.01	
	第一隊用費結存	\$ 610.00	
	第一隊用費暫存單據	\$24,688.60	
	按照建委會第七八一號令俟測量完畢後再報		
\$49285	4 7	共 計	\$49285 4 7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一頁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增	較	額 減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元	元	元	元		
第一款 經 常 門	4500000	1529197			2970803	.		遼河測量隊須俟竣事與遼寧建設廳結算後方能列報復以經費積欠太多第二測隊未出發施測第三測隊及預計添設之水文雨量等站多不克成立故支出減少
第一項 債 納 費	1037500	903118			134382			
第一目 薪 津	941500	833718			107782			
第一節 委 員 長								
第二節 委 員 出 席 費	44000	84000	40000			1-6		本月開第九次委員大會支出席費者六人共計如左數
第三節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42500	42500				7		
第四節 常務委員兼技術長	42500	42500				8		
第五節 工 程 顧 問								
第六節 秘 書	20000				20000			未動支
第七節 課 長	80000	22000			58000	9		
第八節 正工程師兼課長	104000	64000			40000	10-11		
第九節 正 工 程 師	34000				34000			未動支
第十節 工 程 師	184000	210643	26643			12-19		
第十一節 課 員	208500	192000			16500	20-36		
第十二節 副 工 程 師	136000	120000			16000	37-44		
第十三節 工 程 員	8500	24375	15875			45-47		
第十四節 事 務 員								
第十五節 司 事	22500	16500			6000	48-52		
第十六節 測 量 公 費	15000	15200	200			53-58		
第二目 工 餉	95000	69400			26600			
第一節 夫 役	64000	54000			10000	59-92		
第二節 開 夫	16000	7500			8500	93-97		
第三節 護 兵	8000	3900			4100	98-100		
第四節 測 量 加 資	8000	4000			4000	101-113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二頁

科 目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元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元	比 增 元	較 額 減 元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第二項 辦 公 費	2545.00	1422.79		1122.21				
第一目 文 具	400.00	299.44		100.56				
第一節 紙 張	160.00	66.85		93.15	114-126			
第二節 筆 墨	80.00	56.07		23.93	127-144			
第三節 簿 籍	80.00	68.77		11.23	145-152			
第四節 雜 品	80.00	107.75	27.75		153-195			
第二目 郵 電	300.00	260.20		39.80				
第一節 郵 費	100.00	45.00		55.00	196-204			
第二節 電 費	200.00	215.20	15.20		205-218			
第三目 購 置	350.00	94.04		255.96				
第一節 器 械	50.00	200		48.00	219-221			
第二節 儀 器	120.00			120.00				
第三節 書 報	80.00	73.49		6.51	222-231			
第四節 服 裝	50.00			50.00				
第五節 雜 品	50.00	18.55		31.45	232-234			
第四目 營 繕	200.00	112.81		87.19				
第一節 房 屋	150.00	61.00		89.00	235-239			
第二節 器 械	50.00	51.81	1.81		240-268			
第五目 印 刷 及 廣 告	275.00	30.00		245.00				
第一節 刊 物	150.00			150.00				
第二節 廣 告	65.00	30.00		35.00	269			
第三節 雜 件	60.00			60.00				
第六目 租 稅 保 險	170.00			170.00				
第一節 房 捐 及 地 捐	70.00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三頁

科 目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元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元	比 增 元	較 額 減 元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第二節 保 險 費	7000						
第三節 雜 捐	3000						
第七目 消 耗	62000	56962		5038			
第一節 燈 火	12000	10790		1210	270-280		
第二節 茶 水	8000	5942		2058	281-284		
第三節 薪 炭	30000	28975		1025	285-304		
第四節 油 脂	12000	11255		745	305-326		
第八目 雜 費	23000	5668		17332			
第一節 本 埠 舟 車 費	5000	2244		2756	327-340		
第二節 雜 支	18000	3424		14576	341-361		
第三項 測 繪 費	2120500	170219		1950281			
第一目 繪 圖 薪 俸	187500	160350		27150			
第一節 工 程 師 兼 股 長	42000	42000			362-363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83000	67250		15750	364-368		
第三節 工 程 員	40500	30500		10000	369-371		
第四節 製 圖 員	18000	17000		1000	372-374		
第五節 練 習 生	4000	3600		400	375-376		
第二目 測 量 薪 津	1294000			1294000		由見款內說明	
第一節 工 程 師	472000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311000						
第三節 工 程 員	151000						
第四節 事 務 員							
第五節 測 量 公 費	3600000						
第三目 測 量 工 餉	324000	2541		321459		由見款內說明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四頁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比 增	較	額 減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份 數 元	份 數 元		元	元				
第一節 測 夫	156000	2541			153459	377-383			
第二節 護 兵	19500				19500				
第三節 雜 役	16500				16500				
第四節 臨 時 僱 役	72000				72000				
第五節 測 量 加 資	60000				60000				
第四目 繪 圖 用 費	60000	6958			53042				
第一節 印 圖 費	30000				30000				
第二節 製 圖 用 品	20000	6778			13222	384-387			
第三節 雜 費	10000	180			9820	388			
第五目 測量旅費及轉運費	125000	340			124660				
第一節 會 隊 往返旅費	55000	340			54660	389-390			
第二節 測 量 舟 車 費	35000				35000				
第三節 測 量 宿 費	20000				20000				
第四節 材 料 輪 轉 費	15000				15000				
第六目 測量用 品 費	70000				70000				
第一節 材 料	60000								
第二節 雜 件	10000								
第七目 測量辦公費	60000	630			59970				
第一節 郵 電	17000				17000				
第二節 消 耗	14000				14000				
第三節 醫 藥 費	9000				9000				
第四節 雜 支	2000	30			19970	391-393			
第四項 雨量流量站用費	929500	256770			672730			開支減少由見款內說明	
第一目 测 準	502500	160057			342443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五頁

科 目	本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比 增	較 額	單 號	說 明
	元	支 出 數	元	元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151000	46000		105000	394-396	
第二節 工 程 員	153500	58357		95143	397-403	
第三節 測 量 公 費	198000	55700		142300	404-445	
第二目 工 餉	282000	77735		204265		
第一節 測 夫	210000	76100		133900	446-507	
第二節 臨 時 僱 役	72000	1635		70365	508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45000	18978		126022		
第一節 視 察 旅 費	35000	7898		27102	509-519	
第二節 觀 测 用 船 費	17000	360		16640	520-521	
第三節 材 料 轉 運 費	18000	772		17228	522-525	
第四節 水 文 測 量 用 品	26000	685		25315	526-535	
第五節 郵 電	9000	1526		7474	536	
第六節 房 租	9000	5220		3780	537	
第七節 消 耗	9000	1324		7676	538	
第八節 雜 支	22000	1193		20807	539-552	
第五項 特 別 費	158000	56811		101189		
第一目 特 別 辦 公 費	80000	30000		50000		
第一節 公 費	70000	30000		40000	553	
第二節 交 際 費	10000			10000		
第二目 旅 費	30000	3605		26395		
第一節 出 差 旅 費	30000	3605		26395	554-561	
第三目 汇 兌	22000	14696		7304		
第一節 汇 費	20000	14696		5304	562-564	
第二節 兌 換 損 失	2000			2000		

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六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銀元數目	款	目	支出銀元數目
元	收 入 之 部		元
3 3 9 9 3	5 0	上 月 結 存	
3 4 0 0 0	0 0	建 設 委 員 會 款	
1 5 8	5 5	出 售 地 圖	
支 出 之 部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薪 津	7 8 5 0 9 9
		第二目 工 餉	6 5 9 2 6
	第二項 第一目	文 具	2 4 2 6 5
		第二目 郵 電	1 6 6 7 5
		第三目 購 置	9 1 2 1 5
		第四目 營 繕	6 0 3 4
		第五目 印 刷 及 廣 告	3 5 2 2 1
		第七目 消 耗	3 4 1 9 3
		第八目 雜 費	3 5 2 7
	第三項 第一目	繪 圖 薪 備	1 6 5 9 7 1
		第三目 測 量 工 餉	7 0 5 8
		第四目 繪 圖 用 費	5 0 2 0
		第七目 測 量 辦 公 費	9 4 0
	第四項 第一目	薪 津	1 5 1 5 0 0
		第二目 工 餉	8 0 1 8 4
		第三目 辦 公 費 及 雜 費	4 5 1 5 1
	第五項 第一目	特 別 辦 公 費	3 8 4 8 1
		第二目 旅 費	8 3 4 9 5
		第三目 憂 發	1 9 0 0 8
		第四目 其 他 特 別 費	5 6 4 4
	支 出 合 計		\$16646 07
	結 存 總 數		51505 98
	銀 行 存 款	\$13,536.96	
	帳 存 現 金	\$ 2,253.54	
	預 支 結 存	\$ 606.88	
	水工試驗所工款保委會存	\$ 7,800.00	
	第一隊用費結存	\$ 610.00	
	第一隊用費暫存單據	\$26,698.60	
	按照建委會第七八一號令俟測量完畢後再報		
\$68152 0 5	共	計	\$68152 0 5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頁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較 比 增 額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第一款 經常門	4500000	1664697	28353.93			遼河測量隊未竣該隊薪公須俟竣事與遼寧建設廳結算後方能列報復以經費積欠過鉅第二測隊未出發施測第三測隊及預計添設之水文雨量等站未克成立故支出減少
第一項 傅給費	1049500	851025	198475			
第一目 薪津	953500	785099	168401			
第一節 委員長						
第二節 委員出席費	44000		44000			未動支
第三節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42500	42500		1		
第四節 常務委員兼技術長	42500	42500		2		
第五節 工程顧問						
第六節 秘書	20000		20000			未動支
第七節 課長	80000	22000	58000	3		
第八節 正工程師兼課長	104000	64000	40000	4-5		
第九節 正工程師	34000		34000			未動支
第十節 工程師	184000	231612	47612	6-15		
第十一節 課員	220500	195097	25403	16-33		
第十二節 副工程師	136000	120000	16000	34-41		
第十三節 工程員	8500	27790	19290	42-45		
第十四節 事務員						
第十五節 司事	22500	16500	6000	46-50		
第十六節 測量公費	15000	23100	8100	51-60		
第二目 工餉	96000	65926	30074			
第一節 夫役	64000	51726	12274	61-93		
第二節 闢夫	16000	7500	8500	94-98		
第三節 護兵	8000	3900	4100	99-101		
第四節 測量加資	8000	2800	5200	102-108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二頁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比 增 較 額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240500	211130	-29370			
第一目 文 具	40000	24265	-15735			
第一節 紙 張	16000	10224	-5776	109-127		
第二節 筆 墨	8000	5995	-2005	128-145		
第三節 簿 籍	8000	4980	-3020	146-149		
第四節 雜 品	8000	3066	-4934	150-172		
第二目 郵 電	26000	16675	-9325			
第一節 郵 費	6000	5200	-800	173-183		
第二節 電 費	20000	11475	-8525	184-196		
第三目 購 置	35000	91215	-56215			
第一節 器 械	5000	490	-4510	197-199		
第二節 儀 器	12000	75000	-63000	200		本月份購水銀氣壓表二只
第三節 書 報	8000	12480	-4480	201-209		本月份購工程學氣象學地質學及遠東時報等共支如左數
第四節 服 裝	5000	320	-4680	210		
第五節 雜 品	5000	2925	-2075	211-213		
第四目 營 繕	15000	6034	-8966			
第一節 房 屋	10000	2772	-7228	214-220		
第二節 器 械	5000	3262	-1738	221-230		
第五目 印 刷 及 廣 告	27500	35221	-7721			
第一節 刊 物	15000	35221	-20221	231-232		本月份付印第八期月刊費185.80第九期月刊費166.91元
第二節 廣 告	6500		-6500			
第三節 雜 件	6000		-6000			
第六目 租 稅 保 險	17000		-17000			
第一節 房 捐 及 地 捐	7000		-7000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三頁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比 較 數	額 減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第二節 保 險 費	7000						
第三節 雜 捐	3000						
第七目 消 耗	62000	34193		27807			
第一節 燈 火	12000	10256		1744	233-239		
第二節 茶 水	8000	5572		2428	240-243		
第三節 薪 炭	30000	9860		20140	244-253		
第四節 油 脂	12000	8505		3495	254-267		
第八目 雜 費	18000	3527		14473			
第一節 本 埠 舟 車 費	3000	1406		1594	268-278		
第二節 雜 支	15000	2121		12879	279-291		
第三項 測 繪 費	2122500	178939		1943511			
第一目 繪 圖 薪 �俸	189500	165971		23529			
第一節 工 程 師 兼 股 長	42000	42000			292-293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83000	71000		12000	294-298		
第三節 工 程 員	40500	30500		10000	299-301		
第四節 製 圖 員	18000	17000		1000	302-304		
第五節 練 習 生	6000	5471		529	305-307		
第二目 測 量 薪 津	1294000			1291000			
第一節 工 程 師	472000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311000						
第三節 工 程 員	151000						
第四節 事 務 員							
第五節 測 量 公 費	360000						
第三目 測 量 工 餉	324000	7058		316942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四頁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比 增 賽	額 減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第一節 測 夫	156000	6083		149917	308-313		
第二節 護 兵	19500			19500			
第三節 雜 役	16500			16500			
第四節 臨 時 僱 役	72000			72000			
第五節 測 量 加 資	60000	975		59025	314-316		
第四目 繪 圖 用 費	60000	5020		54980			
第一節 印 圖 費	30000			30000			
第二節 製 圖 用 品	20000	5020		14980	317-320		
第三節 雜 費	10000			10000			
第五目 測量旅費及轉運費	125000			12500			
第一節 會 隊 往返旅費	55000						
第二節 測量舟車費	35000						
第三節 測量宿費	20000						
第四節 材 料 運 轉 費	15000						
第六目 測量用品費	70000			70000			
第一節 材 料	60000						
第二節 雜 件	10000						
第七目 測量辦公費	60000	940		59060			
第一節 郵 電	17000			17000			
第二節 消 耗	14000			14000			
第三節 醫 藥 費	9000	200		8800	321		
第四節 雜 支	2000	740		19260	322-323		
第四項 雨量流量站用費	929500	27683		652667			
第一目 薪 津	502500	151500		351000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五頁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增	較	額 減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元	元	元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151000	46000			105000	324-326		
第二節 工 程 員	153500	50000			103500	327-331		
第三節 測 量 公 費	198000	55500			142500	332-372		
第二目 工 餉	282000	80184			201816			
第一節 測 夫	210000	77074			132926	373-435		
第二節 臨 時 僱 役	72000	3110			68890	436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45000	45151			99849			
第一節 視 察 旅 費	35000	19582			15418	437-456		
第二節 觀 測 用 船 費	17000	6739			10261	457		
第三節 材 料 轉 運 費	18000				18000			
第四節 水 文 測 量 用 品	25000	10544			15456	458-494		
第五節 郵 電	9000	1468			7532	495		
第六節 房 租	9000	5020			3980	496		
第七節 消 耗	9000	1049			7951	497		
第八節 雜 支	22000	749			21251	498-502		
第五項 特 別 費	158000	146628			11372			
第一目 特 別 辦 公 費	80000	38481			41519			
第一節 公 費	70000	30000			40000	503		
第二節 交 際 費	10000	8481			1519	504-511		
第二目 旅 費	30000	83495	53495					
第一節 出 差 旅 費	3000	83495	53495		512-524	本月份秘書長赴京旅費 459.95 吳副工程師樹德赴京旅費 203.81 技術長赴平旅費 32.75		
第三目 匯 兌	22000	19008			2992			
第一節 匯 費	20000	19008			992	525-529		
第二節 兌 換 損 失	2000				2000			

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六頁

水

利

新

開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

十二月一日 本年長淮暴發隄防潰決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與導淮委員會合作派遣三大測量隊測勘沿淮堤防以作修築準備第一隊已測至上游正陽關以上第二隊亦測過中游臨淮關以下第三隊測至下游之五河縣已完成總工作十之七八水災會以修築淮堤動工在即特派汪胡楨爲皖北淮河堤工總工程師兼第十二區工賑局局長現已就職

二日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振處人員已派第十區湘沅工程師汪彥方等赴湘同時工務處長席德炯及總工程師李協已將工振辦法佈置就緒工程師等亦已陸續出發即將開始修堤補缺等工作

三日 朱慶瀾偕查良釗等入京將沿江視察蕪湖安慶潯漢長等處賑務監督堤工進行

四日 川省本年被水災地方計五十餘縣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一以上災情之重爲百年來所僅見省政府前令民政廳詳查受災原因以便設法補救現據該廳呈復擬具整理辦法兩項『一灌縣都江堰爲附省十餘縣引溉泉源清時歲撥庫帑培修未嘗輟廢近來庫空如洗始由用水各縣攤籌堰費然因民力凋竭措籌或難如期以後於修堰經費及堰務工程務求完全充實無誤時效一遵蜀守李冰

深淘低築之義俾內外兩江無缺水溢流之虞遇有堰流障礙尤須竭力排除此外濱江地方應以最高水位爲率以後沿河耕作建築均須預爲防備並求有臨時避免之可能其恃陂塘溪澗小河以資灌溉者應隨時修治淘浚用期春耕不乏雨澤暑雨不至泛流」云

七日 河北省建設廳鑒於本年省境子牙滹沱南運北運永定等河隄岸因遭水冲刷多有坍毀對明年春工亟應切實進行已通令各河務局飭對初估事宜加緊辦理廳方覆估人員定月中出發各河工款決在年底確定俾便趕修

十四日 河北省建設廳爲督策各河務局加緊春工計擬分派技術人員會同各河務局局長組織春工機關內分工務財務考核等三處直至春工完成時裁撤以利工作而免貽患

十五日 行政院以據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呈請調用各省水利工程及土木工程人材襄助辦理工賑事宜頃已訓令各省府即將諸練工程人員填表呈報以備調用

二十五日 內政部咨冀魯豫三省政府以本年黃河河務會議議決冀魯豫三省黃河河務局應組織黃河河務聯合會以便統籌修防辦法現已將屆春工施工期間此事即須舉辦以免延誤冀省政府已訓令黃河河務局知照

二十九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舉行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重要議案爲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召集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及永定河治本計畫各案

國外之部

華北水利月刊

三日 美洲塔密凱明湖 (Lake Tamiiskaming) 下游阿托瓦河 (Ottawa River) 現正設計擴大發展動力之工作克被克 (Quebec) 當局現已授權其土地農林部長使加地奧原動力公司 (Gatineau Power Co.) 管理省內之阿托瓦河自塔密凱明湖起至阿留邁特湖 (Allumette Lake) 止長凡八十英里

三日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在散加布利峽 (San Gabriel Canyon) 擬築一二百七十五英尺之堤以防制該區之洪水現因當地某公司之反對已將原訂計劃放棄另於其上下各建較低之堤一座預計工價約共需美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十日 據美國當局發表奧夷堤 (Owyhee dam) 現已完成百分之九十較預定竣工時間尙早七個月堤上道路現已有一部分鋪墊完畢並於明春恢復工作時將建有一能起重九千磅提舉一百七十英尺之起重機器

十七日 西達爾高省 (Hidalgo County) 已決定將其在利格蘭河 (Rio Grande) 之防洪工程移交美國政府繼續完成並養護據謂此項工程已用去美金三百六十萬元此外加馬倫省 (Cameron County) 當局聞亦有同樣之決議其已支工程用款則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據謂美國政府認為此事可無需與墨西哥訂立條約因其並不含有任何國際問題云

十七日 據墨西哥東北部若干商人之代表勞白(Pascual Lopez)公表在最短期間墨西哥及美國政府將各派代表若干人組成一國際委員會從事研究在利格蘭河口建築一深水海港之間題並謂此項計劃業經長久時期之醞釀將來所需工費雖由兩國共同擔認但河之兩岸將各有船塢及碼頭由兩國分別獨立經營管理云

三十日 美國世界造紙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 Co.)擬於紐約州克林城(Corinth)之哈德孫河(Hudson River)用堤壩造成一六英里之蓄水湖以利用水力發電預計工款為美金三百万現已達到開始進行之時期公司方面並已自官方獲得必須之特許權利此項工程完成以後將可代替一九一一年暨一九一二年所造第一壩又一九一三年所造第二壩共同所發之水電

三十一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薩拉門多(Sacramento)城於本月十六日舉行特別選舉會討論發行美金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公債以從事銀溪(Silver Creek)水力工程之提案結果贊成投票為二三，五八七人反對投票為七，八七一人距法定三分之二數額尚欠七一七票故本案終歸失敗

三十一日 美國台克薩州布羅屋(Brownwood)城北十一英里處所建之土堤現方順利進行包工人僱用工人二百五十人晝夜交替工作以期在明年六月一日之預定交工期前完成本堤長凡一千六百英尺高凡八十五英尺應填土約達七十七萬立方碼工價為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擬於堤工完竣後自堤至城開挖運河一道將來所出水量除供給城中居民及工業上之使用外尚可灌溉農田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英畝

雅

金

▲雜錄▼

本會第十二次委員大會各項報告及提案

報告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一，會計課長報告十九年度全年收支狀況甲十九年度經臨費收支概況乙十九年度收支總決算決議通過並即呈送內政部一案已將十九年度下半期暨十九年度全年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送內政部分別存轉奉指令飭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案並另留各二份存候彙送主計處核辦外其餘各件已咨送財政部查照辦理

二，技術長報告永定河治本計畫進行決議交技術長於最近期內完成之一案現技術長已將此項計畫編製完成計共七章另案提出

三，技術長報告蘇莊順水壩及零星修補工程完竣決議呈部備案一案已檢同報告呈奉內政部指令應准存備查考

四，技術長報告馬廠新河決口堵築工程完竣決議呈部派員驗收一案經呈奉內政部指令已咨請河北省政府派員前往驗收飭俟委員到會時將該工估計圖表檢交核對查驗當即檢取前項工程估計圖表函送河北省府請發交該委員核對查驗並將所派委員銜名見復旋准函復

已令行建設廳查照辦理並准建設廳令派技士呂金藻到會接洽前往驗收

五，技術長報告奉令派員查勘沿黃水災決議遵令繼續進行一案迭據所派工程師顧秉楠等呈報履勘冀魯豫等省沿黃狀況經陸續據情轉呈並飭據編呈有統系之總報告一份附平面圖一張已呈奉內政部指令候提交黃河河務會議參考業提交該會議矣又該工程師顧秉楠等正在查勘沿黃災況本會又奉內政部代電據河南振務會代電請派員查勘豫南淮沙兩河流域水患令轉飭勘災委員就近勘查具報當復令行遼辦旋據該工程師顧秉楠工程員劉增祺呈報分途查勘由顧秉楠往勘淮河劉增祺往勘沙河並陸續呈報各該河流域災情經分別據情呈報並飭據顧秉楠擬具查勘淮河流域各縣災情總報告一份劉增祺擬具查勘沙河流域各縣災情總報告一份各附災區平面圖一張呈奉內政部指令已據情分函導淮委員會暨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照備考矣

六，秘書長報告指導永定河上游農民興辦灌溉與植林辦法決議交由林委員孫委員李委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並請各委員於十日內將意見送會以資參考審查結果函送各委員約期函復以便再行修正呈送內政部鑒核一案嗣查第十一次大會前該辦法業呈送內部故未舉行審查現已經呈奉內政部指令准予備案將來組隊測勘須用工旅等費飭在本會經常費內開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嗣復抄錄呈准辦法函請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機關合作並徵詢合作意見業准河北山西兩省建設實業各廳及北平社會調查所國立北平農學院中國華洋義

振救災總會函復參加河北省建設廳於函復文中提議由本會組織委員會通函各機關派員出席討論決議再分行照辦業經函復贊同惟察哈爾建設實業兩廳天津中國農工銀行等尙未得有復函一俟函復到齊當即函請各機關委派代表討論進行之具體辦法

七，秘書長報告潮白河蘇莊水閘移交經過決議呈部備案一案已呈奉內政部指令准予備案八，秘書長報告調查華北需用鑿井開渠蓄水排水洗城區域詳細辦法及經費預算決議辦法及預算通過由會酌量進行一案現正在進行中

九，朱委員報告會同國立北平研究院籌辦經度測量決議會同籌辦一案當以儀器設備尙感不足已會同國立北平研究院擬具添購儀器預算函請全國經度測量會議秘書處轉陳大會代向內政教育兩部請求補助尙未得復

十，孫委員祖昌提議遼河流域亟宜設置水文站決議照案通過再函遼寧省政府商洽合辦一案當以金價增漲將原擬遼河水文站五處開辦及常年各費預算妥為修正連同各水文站分布圖一紙函請遼寧省政府迅定經費分擔辦法以便即行合設未及得復即發生瀋變因而中止十一，徐委員世大提議海河治本治標計畫大綱決議由各委員於一星期內將意見送會俟修正後呈送內政部鑒核一案當以未准各委員函知意見於一星期後呈送內政部鑒核奉指令此案已由本部召集關係各部討論進行矣

十二，常會提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年華北水利施工程序表解案決議修正補充通過一案業經遵照

修正呈奉內政部指令准予存備查考飭至每年度終了時將所辦事業列表送部以備考核
十三，常會提二十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及說明決議照修正通過並呈送內政部彙轉一案已呈奉
內政部指令存候彙編轉呈

十四，徐技術長世大提修正整理青龍灣河計畫決議通過一案此案先於開會前業將遵令審查復
估情形連同審查報告及修正估計單工程位置圖呈復內政部鑒核嗣奉指令審查修正復估
各點復核尙無不合應存備查考後以工款無着各項計畫均無形擱置於呈報本年華北各河
流域災況及各測站水文記錄案內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從速發行水利公債分配各治水
機關擇要施工奉內政部指令畧開中央議決舉辦之賑災公債正在發行所請發行水利公債多
一節應暫從緩議但華北河工亟待整理除呈請行政院轉行救濟水災委員會將振災公債多
提成數以工代振籌辦水利並分配一部分作華北用途外應另由該會與地方政府切實磋商
寬籌經費俾已成之工程計畫得施諸實地飭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並另奉訓
令已據情呈奉行政院指令已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酌辦矣飭即知照各等因本會當以所擬
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計畫及整理青龍灣河工程計畫土工費用均各佔全部經費大多數適合
於以工代振復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轉行救濟水災委員會就振災公債項下撥款酌量舉
辦已奉內政部指令照准並另奉訓令已呈奉行政院指令候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併案酌辦

報告馬廠新河及水閘移交經過

查本會前以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完竣經依照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呈請內政部援照蘇莊水閘
案將馬廠新河及水閘一併移交河北省建設廳接管當奉指令照准飭與河北省政府詳商辦法妥
慎移交具報當即函請河北省建設廳酌定接收日期見復嗣准河北省建設廳函復已令飭南運河河
務局擬具辦法呈經核准指令逕行接洽定期接收並淮南連河河務局函本局前奉廳令飭擬辦法經
擬具接管水閘添設工巡目夫辦法呈奉指令照准並准將每月應需工食在該河征收地租項下開支
茲派第一科科長鐵毓廉前往商洽接收請查照移交等因該科長並到會面商請將該河原有地租一
並移交接管經於十一月一日將馬廠新河及水閘備具總分各圖連同閘夫名單管閘規則公物清單
暨租地村名人名清冊一並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並另備圖冊清單各一份函送建設廳查照備案
嗣淮南連河河務局函請移交地契當以此項河淤地並無地契復將各租戶承領墾地之領狀移交現
准函復所有移交各項已照單點收清楚除呈報內政部備案外茲特將馬廠新河及水閘移交經過提
出大會報告謹請

刊

公鑒

報告灌溉試驗場及模範灌溉場購地經過情形

查本會擬設立灌溉試驗場一案前經第七十六次常會議決呈請內政部准按每畝三元價購興農公

華

北

水

利

刊

司在平東崔興沽之擬墾地四十九頃八十五畝餘以五頃辦理灌漑試驗場以其餘四十四頃餘辦理模範灌漑場由歷月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已呈請內政部鑒核經於第十一次大會報告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案內報告在案嗣奉內政部指令所請購置地畝設立灌漑試驗場及辦理模範灌漑場均由該會歷月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辦法尙無不合惟擬購地畝位置距離該會過遠有無不便之處飭明白聲敘以憑核奪當以天津附近並無相當地畝所擬購置之甯河縣崔興沽地畝在北寧路茶淀車站東北數里由津前往不過兩小時即可達到管理尙無不便等情呈復奉內政部指令應准照辦經與興農公司地主于治生君接洽議定將所有崔興沽民地一大段計四十九頃餘東至通茶淀大道西至王八窪土埝南至茶淀洩水溝埝北至前勾婁沽白道盡數賣與本會作爲興辦模範灌漑場及灌漑試驗場之用價洋一萬二千元（言明如詳細測量結果少於四十九頃時照畝數扣價）由雙方各請律師（本會請張務滋君于君請李兆庚君）居間作證辦理關於買賣一應手續先由張務滋君代表本會將購置此項地畝登報七日嗣以自十月二十五日登報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期滿止並未發生糾葛即於十一月三日訂立草契先付地價六千元其餘地價六千元言明俟本會（於二十日內）訂立界址複測竣事算完畝數再行付給該地四至之長闊弓尺測量明白附詳細地圖並以老紅契內載在本段內有崔姓舊有墾地一段週圍以圈埝爲界言明只許營葬永不耕種並因本會辦理灌漑必須取用河渠之水協定規約與地畝四至長闊詳細開列於後俾買主賣主互相遵守所有先付地價六千元於草契載明業已收訖老紅契一紙亦已交本會照收本擬立即派員前往測量因津變迭生因而暫緩

現已派令工程師耿瑞芝副工程師徐宗達前往測量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發十二月四日事竣回會茲據呈報該地已測量完竣限同地主埋置界石區內佔用面積經詳細計算校核共計地四千八百九十四畝五分四釐除去舊有崔姓老坟佔用區內地十八畝七分一釐應剩四千八百七十五畝八分三釐等語當即與地主接洽訂立正契照實在畝數付給地價茲將購地經過擬具報告提出大會謹請

公鑒

報告馬廠新河決口一案飭令掘堤人犯賠償工款詳細情形

水 利 月 判
查馬廠新河決口一案前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據本會閻夫劉伯臣報稱二十四日馬圈莊郭有恒郭有年來聞報告甜水井莊楊少臣率領多人在左堤木橋西掘口兩道經往查驗屬實等語當即函請靜海縣政府傳案訊辦責令賠修嗣據馬圈莊趙連莊種福台村長佐郭有恒等呈報前情並稱舊歷正月十五日楊懋謙等正在扒堤經伊等三莊民衆前往將鐵鍬等奪獲並將楊懋謙獲住報告東區公安局送縣訊押經一面抄呈函縣一面派課員蔡以升技士盧德瑜前往勘查決口情形旋據該課員等呈復署稱到縣後往晤縣長白鳳文叩以經過詳情當荷一一相告與本會閻夫及郭有恒等呈報大致相符並將奪獲之鐵鍬二十五把木鍬五把三齒一把等證物相示楊懋謙亦經白縣長庭訊供認偷扒河堤不諱現押該縣看守所決口處亦經往勘所有決口已由馬圈村民堵塞然掘痕猶宛然可見且多係浮土較原堤尙低三十公分東西兩口相隔不及三公尺並詢悉楊少臣楊懋謙係同胞兄弟歷年南

華北水利月刊

岸決口均係偷掘藉以淤地等情因即函請省政府飭縣法辦准函復已令靜海縣長迅將首從各犯拘傳到案依法訊辦以昭炯戒及八月間甜水井莊附近南北岸又均決口當據閹夫報告復派員前往勘查據稱兩岸土質甚佳抵抗力亦甚大此次決口並非由於水力所衝決據兩岸人民呈報稱係楊懋謙等偷扒淤地附近各村莊同遭淹沒等語復請建設廳請飭靜海縣飭令楊懋謙等從速堵築以重堤防並於建設廳函請籌辦馬廠新河挑挖下口工程案內請飭縣責令扒堤人犯賠償堵口浚河工款十九年四月准建設廳函據靜海縣長陳雲溥呈稱楊懋謙決水案已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判決認定楊懋謙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依法判處該被告罪刑嗣據該被告聲明上訴本案當即移送天津地方法院現在案尚未結所有賠償問題擬俟案結後再行核辦等語此案遂因而懸擱嗣以滄縣代表劉子煥靜海縣代表劉潤文等籲請堵口疏淤以免水患因復派員復測擬具堵口工程計畫提經本年二月本會第九次大會議決通過並連帶議決照前案由掘堤人犯賠償工款四千元當即錄案函達建設廳飭縣遼辦嗣以此項工程期於伏汛前完工暫先由本會墊款興工堵築本年七月以工程完竣復敘案函請民政廳飭縣傳追旋准建設廳抄錄靜海縣呈文函復到會查抄呈內有陳前縣長任內曾飭據建設局長劉作鈞呈復據楊懋謙面呈節畧案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二三次之決堤雖經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查並非出於天災惟是時上訴人正在天津養病住祥雲棧內經本院傳質該棧鋪長蕭蘿華訊核無異復查閱店簿亦確有上訴人之名是其事前事後均在天津已屬信而有徵自無教唆決水之可言且上訴人因第一次決水被押數月案尚未結亦無再事教唆之理原審對此部分未予詳查逕行判以兩個教

華

北

水

利

刊

唆決水之罪殊欠允當云云據此尤足證楊懋謙無決水之行爲等語究係發還更審抑改判一個教唆
決水罪名節畧內未叙全文亦未據靜海縣抄錄地方法院判決案全文同送本會當以靜海縣呈復楊
懋謙節畧所稱各節本會無案可稽函請建設廳飭縣仍遵前令傳追准函復已令行遵辦同時並准靜
海縣函復本會已票傳追繳本會復函請靜海縣從嚴押催迄今數月尙未傳訊按楊懋謙掘堤放淤之
舉已非一次十八年曾經當地人民將人證物證解獲縣政府案據確鑿殆無疑義即地方法院判決亦
僅謂其無兩個教唆決水之罪不能據以即謂其向未教唆決水況教唆罪固不限定當事人必在肇事
地點方能成立楊懋謙身爲地主即使決水非其本意爲其家族或佃戶所爲自亦當由彼負責謹將該
案詳細情形特具報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

公決

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案

爲提案事查本會李委員書田前鑑於黃河以北各省區河流域及沿海區域應行舉辦之防濬航運
灌溉排水放淤洗鹹水電等水利建設事業多不勝舉本會對於華北水利建設雖負統盤調查測量研
究設計及實施之責然果欲於最短期間成就多量事業而仍能免於顧此失彼之弊則非聯合各地方
水利機關分工合作不爲功同時尤賴國內水利工程專家之贊助曾於十八年十月第六次委員會議
提請於十九年四月在津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邀請華北各省建設廳各水利局各河務局重要技術

華北水利公決
人員并國內水利工程專家參加以資研討關於華北水利建設諸重要問題規擬應行舉辦各事業之大綱程序與緩急並藉以交換水利工程之新學理與經驗而促水利技術之發展當經決議通過由常會擬訂召集辦法嗣該項辦法草案復提經十九年一月第七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召集開會一切均經籌備就緒乃屆期因時局不靖交通阻滯以致無期延會殊可惋惜最近江淮運河大水其災情之慘重爲百年來所未有我華北本年之得免鉅災亦實邀天之幸而非我華北河工水利之設施有何把握也懲前毖後不寒而慄深覺華北水利討論會實有召集之必要茲仍賡續前案擬在二十一年內定期召集並將前擬召集辦法畧事修改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附召集办法草案一份

孫祖昌
李書田 提

華北水利討論會召集開會及結束辦法草案

附會議規則

第一章 召集辦法

- 一、本會以討論華北各處水利建設諸重要問題及規擬應行舉辦各水利設施之進行程序並交換關於水利工程之新學理與經驗而促水利建設之實現與水利技術之闡揚爲宗旨
- 二、本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准內政部召集之

華北水利月刊

(甲) 凡左列各項人員均得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專函邀請爲本會會員

(乙) 華北各省建設廳各水利委員會各水利局各河務局及其他水利機關之主管長官與高級技術人員

(丙) 曾經辦理水利建設卓著成績者

(丁) 國內水利專家或對於水利學術具有著作者

(乙) 凡上述人員未經專函邀請者得於會期十五日以前致函華北水利委員會聲請參加凡經函准者亦得出席

三，本會設左列各職員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分別敦請擔任

會長

名譽會長

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秘書處秘書長

秘書

記錄員

宣傳員

整理提案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招待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華北水利月刊

四，本會定於二十一年 月 日開會

五，本會會場臨時酌定

六，出席會員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咨鐵道部發給出席會員往返乘車證外其餘川旅食宿概須由出席會員或其所代表機關備辦

七，凡會員擬宣讀之論文報告或擬提出之建議計畫概須於會期十日以前函送華北水利委員會轉交整理提案委員會以便分別整理編入議事日程

八，凡華北水利各機關欲乘此次討論會展覽其規畫圖表統計報告等俾衆參考者須於會期十日以前將擬陳列各項送華北水利委員會以便整理陳列

九，凡各商店工廠等欲借此機會展覽其水利圖書工程儀器者須於會期二十日以前開具所欲陳列之物品函商華北水利委員會酌量陳列

華北水利月刊

第二章 開會辦法

一，本會於開幕日上午九時起註冊發給徽章編定座號下午舉行開會式
二，本會開會期間暫定為七日視討論問題之多寡得臨時延長或縮短之

第三章 結束辦法

一，所有報告書建議書計畫書論文及討論等原稿於開會後均由華北水利委員會保存

二，所有開會情形會議記錄攝影演詞報告書建議書計畫書論文討論等於開會後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編印「華北水利討論會彙刊」

三，所有決議之重要案件分別函請華北水利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採納施行

附會議規則

- 一，本會開會時由會長或副會長主席
- 二，開會時秘書長及秘書記錄員宣傳員等均須列席
- 三，開會時各會員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 四，會員欲在議場發表演論須先將座號及論題通知主席得其許可
- 五，代表或會員欲臨時宣讀論文須先得主席之許可
- 六，宣讀論文時先由主席將著者姓氏資歷宣告會眾繼由著者到講台上宣讀遇必要時主席得限制宣讀之時間如著者因故不能出席得託人代為宣讀但須先期通知主席遇無

人代讀時得由主席指派秘書行之

七，討論時所有發表演言論均須在論題範圍之內

八，討論時會員發表演言論過長或含有數學公式及專門問題者須由該會員將所發表之言論錄交秘書長收存以便彙編會議記錄

九，所有提案文修正文及決議文等之主題均須詳錄抄交秘書長宣讀之

十，凡動議至少須有二人附議方為有效議案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方能通過遇反對與贊成人數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

十一，凡非正式會員欲列席旁聽者須先得主席之許可傍聽員皆先期發給入場證開會時憑證入座

遇必要時主席得限制旁聽員之人數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召集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案

爲提案事查本會對於永定河治本計畫之進行業於以前迭次舉行大會時陸續報告在案茲幸全部完成雖歷時經年不爲不久一切根據亦均以實際情形及水利工程之學理與經驗爲準然永定河在華北各大河系中號稱難治其上中下游之形勢各有不同影響所及範圍至廣稍一不當即足貽患於

無窮故殊未敢自信茲擬召集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邀請與永定河有關係各省政府暨建實兩廳並其他水利機關代表以及國內水利專家共同研究以期盡美盡善毫無貽患特擬具召集辦法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召集辦法草案一份

常會提

永定河治本計畫討論會簡章 附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擬具之永定河治本計畫及其施工之步驟與工款之籌措以期實施而潰沉災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以與永定河有關係之各省省政府建實兩廳及河務機關代表與水利專家為會員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專函邀請

第四條

本會會期暫定為二日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出席會員應於開會前一日向華北水利委員會報到以便編定座號

第六條

出席會員除各機關代表之一切川旅食宿概由其所代表機關備辦外其被邀之水利專家均由本會供給

第七條 本會討論完畢後華北水利委員會應即參照議決各項分別將永定河治本計畫爲最後之修正於短期內刊印單行本並呈由內政部轉請政府核定施行

附會議規則

- 一，本會開會時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輪流主席
- 二，開會時各會員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 三，會員在會場發表言論應按起立先後相繼發言
- 四，會員所有發表演說均須在討論範圍以內
- 五，討論時會員發表言論過長或含有數學公式及專門問題者須由本人將所發表之言論錄交記錄員以便編入會議記錄
- 六，凡討論問題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方得通過

永定河堵口工程述要

劉子周
朱延平

(二) 決口時之前後情形

民國十八年春季河北省境內極為亢旱永定河槽乃至無水斷流者四十七日迨至夏季則又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永定河之上游受水區域本為扇面形一遇暴雨往往數支之水同時並至故其水頭之來多至逾丈據永定河河務局之報告該河南三段第二三號之堤身甚為卑矮適七月十八日酉時河水陡漲竟至漫此二三號之堤深約七八尺寬約七十餘丈雖督率兵目卯夫及民衆竭力拚命欲掛大柳搶挑子埝追壓裝土麻袋奮力搶護無如水來過高人力難施致於二三號處漫溢成口約七十餘丈頃刻之間大溜趨走口門遂成奪溜云云省政府當電行政院及關係各部請撥積欠工款七八萬元及最低限度堵口費五十萬元俾得緊急施工旋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河北省建設廳遵照建設委員會電令派定吳委員思遠工程師徐邦榮及科長雷斌會同該河河務局局長前往決口地點勘測擬具堵口施工計畫書

(二) 堵口及連帶工程之計畫

上述各委員於勘測後擬定修治大綱六條附具說明呈之當局茲錄之如下

(一) 口門以下舊河身開挖引河一道

說明 查此次決口之處近十餘年來已潰決三次其重要原因由於口門以下河底淤高自漫

利水月刊

決後完全奪溜淤塞更甚此次堵築應先在下段河身開挖引河一道方可行水歸槽俾資宣洩約需工費洋十五萬七千零八十元

(一) 落低盧溝橋減壩龍骨就近建築擋水壩兩道並開挖引河放水流入小清河俾永定乾涸以便修堤壩

說明 査永定河水溜情形與他河畧異洪水時期固極洶湧即秋高水落之候而決口處每秒流量亦在一百立方公尺上下如強行堵築施工不免困難且用費亦鉅茲擬於堵口之先將盧溝橋減壩龍骨酌量落低二三空並設法將橋基壩底堅實以防水冲減壩上游開挖減河一道再於減壩以東及廻龍廟迤北建築擋水壩各一道使河水全由引河流入小清河則下游河身自乾一切工程舉辦自易全工完竣後再恢復減壩原狀此法較拆盧溝橋石堤放水之法尤爲妥善約需工費洋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 堵築新堤處所擬建築挑水石壩以資保護

說明 査決口處之一段河堤正當水流之衝將來施工堵築所用材料只有就近採用砂土性質輕鬆不時冲刷若不設法保護深恐再築再潰危害地方茲擬於新堤處建築挑水石壩俾水流改向不至冲刷河堤而後可期其不再出險約需工費洋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元

(四) 口門對岸酌量緩和硬角並建築挑水石壩以保護北三段三十八號一帶險工

說明 査口門對岸河堤凸出一部擬分別建築挑水石壩及草壩以緩和水溜免硬角支溜沖

刷新堤之患且可保護北三段三十八號一帶險工約需工費洋十一萬八千零九十九元

(五) 南二段第二十五六號險工之處建築挑水壩

說明 査南二段第二十五六號一帶堤身冲陷坍落者約佔全寬三分之二情形甚為危險應將其加高培厚並建築挑水壩以防患於將來約需工費洋四萬五千元

(六) 兩岸石堤以下堤身加高培厚

說明 査永定河之底日漸淤高兩岸堤身益形卑弱一遇洪水漫溢隨之隨時可以發生危險此次南岸缺口即其明證擬將兩岸卑弱之處一律加高培厚以防後患約需工費洋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

以上共需工費洋一百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九元外加行政費百分之五計洋五萬六千元總共需洋一百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

迨後河水續漲南北兩岸發生新險經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兩次續估約需增加洋五十二萬餘元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併案減估共需洋一百四十八萬四千餘元猶嫌過鉅嗣又由委員會派工程師徐君邦榮齊君壽安建設廳派王技正廷翰會估減為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計第一擋水壩需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第二擋水壩需洋二千八百元零三角五分盧溝橋減壩迤上引河土方需洋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四分落低修復減壩龍骨需洋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新堤土方需洋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五分新堤石坡需洋二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九角四分決口迤下引河土方需洋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北二段石壩兩道需洋十六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元一角南二段石壩需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零三分修補殘堤需洋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草壩工程需洋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善後禦水工程需洋二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二分所有全部工程總計需洋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此項工程費經建設委員會核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南二段石壩六萬四千餘元令視工款盈繙情形臨時再定所附施工規範大綱十八條亦畧有修正云

(三) 工款之籌措

堵口工程之款初估爲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元前節已詳當省政府電呈此預算時即請中央迅撥國帑早日興工中央以爲預算中之前五項共需洋六十八萬餘元爲堵口之本身問題實屬刻不容緩至第六項需洋四十三萬餘元爲堤防歲修問題令由省政府設法籌措省政府覆電此項堤防培高加厚工程實係冲刷殘缺太甚非歲修問題況歲修之款向亦歸中央撥發似應由中央負責財部准撥振災公債七十萬元並加撥現金二萬元以工代賑省政府以振災公債撥到之數僅四十五萬元變價合洋二十七萬餘元省內蝗災水災數十縣災民嗷嗷待哺應需此款散放急賑况決口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請籌撥專款以濟要需於是請撥整理海河委員會之款一百五十萬元中央雖照准而商之整理海河委員會僅可餘撥四十六萬元嗣請將天津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籌足一百萬元雖核准而款不濟急繼請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借撥一百萬元亦經核准惟須隨收隨撥一時亦難湊集鉅數

後經決定派由各縣攤借六七十萬元以應急需即指定前項鹽斤加價一百萬元爲担保分六個月償還按月一分行息各縣攤款一時亦不濟急遂改由銀行借款六十萬元以鹽稅附加作抵訂立合同分三期交付即簽定合同之日交二十萬元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各交二十萬元先辦最要工程次要者候各縣款到繼續辦理

(四) 工程之進行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成立委定溫壽泉爲處長假中海懷仁堂東四所爲辦事處內部組織爲總務工務兩股下分文書會計庶務施工考工材料各課外有監修處監修分處及材料廠行政費經省政府審查議決極力節省准按工程費百分之四最多至百分之五之數開支工程費原估爲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嗣經核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尙應需洋一百一十四萬八千零零二元四角九分汎期迫促按之實際全部工程不能及時完竣於是分爲二期進行

第一期先行舉辦第一第二擋水壩需洋一萬七千一百零六元八角八分迤上引河八千七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落修減壩龍骨六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一分新堤石坡半部十萬零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三分迤下引河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修補殘堤二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一元一角一分禦水工程八萬七千二百元共計需洋六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零四

分

第二期續作新堤石坡半部需洋十萬零零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三分南北三段石壩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元二角二分善後工程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共計需洋五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一分

以上兩共需洋一百一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五分

既定先辦第一期工程又定進行辦法四項如左

(一) 落修減壩龍骨工程用減壩龍骨原係洋灰混凝土做成與下部基礎連接一氣不僅落低工作不易將來修復亦甚困難如仍用洋灰混凝土重修恐不待固即被汛漲沖毀減壩基礎亦難免有被刷之虞擬將盧溝橋迤下南岸石堤拆去十八公尺隨將河身堵塞引河流入小清河以便施修下游工程一面在盧溝橋以上適當地點修做擋水壩一面挑挖引河使水溜歸入減壩並將盧溝橋口孔完全斷溜似此層層防禦全河水溜不至下行均由減壩洩入小清河以免工作期間妨礙進行

(二) 修築新堤工程已將新堤土方及築打白灰三合土牆招商投標承辦其木板壩工程因須多借椿架方能限期趕辦完竣擬由處逕行購料尅日招工興作

(三) 挑挖口門下游引河工程原定引河坡度與現在實測所得畧有出入因口門迤上之河底又行刷深八公寸如照原定水平挑挖則河流決難通暢故擬加深八公寸按照原估河底寬為三十公尺長為十三公里有奇計算約增土方三十五萬餘公方如將河底寬度減為二十公尺則只

增加土方八萬餘公方又原定做法挖出之土散存引河兩旁並不運出河外恐伏汎盛漲難免不將起出之土仍行冲入引河槽內阻滯水流擬將挖出之土運至南岸堤頂加高培厚修理整齊則該段殘堤即可無須再事修補

(四)修補殘堤及禦水工程原擬辦法亦係招標承做但就已往招標情形論片石一項雖經標定正式合同迄未成立新河及引河土方工程甫經定標亦在商定合同中此項殘堤工程如照原案招標恐遷延時日不及與新堤引河工程同時並進且修補殘堤事屬零散又與整段工程不同招商投標殊多困難擬即由處分段招工辦理以期迅捷

嗣以鐵路車輛缺乏與夫時間迫促之關係預計片石不能及時運到於是變更做法將新堤石坡工程改用木壩沿新堤內面每距離三公尺打木椿二根椿長三丈二尺順椿鋪設三寸厚美松木板一層各椿均用羅絲鐵棍擣固木板與土堤之間築打一四白灰土頂部厚三英尺底部厚五英尺半所有木料滿塗臭油以防糟朽又據原估新堤內三坡外二坡共土方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公方工作時將外二坡亦改為三坡又因復估後經溜沖刷據報增加土方一倍半以上共二十三萬零四百七十公方統計第一期工程據之計算書內載工料費共洋五十四萬餘元內料費共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元分木材麻袋麻繩青磚楷葦洋灰白灰片石及五金雜料工費共三十七萬八千七百餘元分(一)盧溝橋下游南岸開洩水口及堵洩水口工程(二)盧溝橋上游第一第二擋水驂工程(三)盧溝橋上游開挖及堵閉引河工程(四)盧溝橋減壩下游填坑及便橋工程(五)盧溝橋下游攔水壩工程

(六) 蘆溝橋堵橋孔及擋水壩又拆橋孔及擋水壩工程 (七) 趙辛店支水壩及引河工程 (八) 修理蘆溝橋洞及雁翅牆工程 (九) 修理減壩兩岸片石牆工程 (十) 北岸第三段及南岸第三段修補殘堤工程 (十一) 南岸修補第四壩工程 (十二) 北岸第三段支水壩及引河口攔水埝工程 (十三) 北岸第二段草壩工程 (十四) 南岸第二段支水壩工程 (十五) 口門新堤工程 (十六) 口門板壩工程 (十七) 口門迤下引河工程 (十八) 南北岸培堤工程 (十九) 修築守壩房工程 (二十) 雜項工及零工按之原計算書本分爲二十八項茲約分之爲二十項此二十項工程於七月二十日完竣永定河例於六月二十二日起始防汛然以十九年未遇漲水故雖完工晚至一月亦未出有意外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大幸矣第二期工程以工款支綃十九年秋後未之能辦及至本年四月雖又成立工程處而工款迄未籌足又兼受時局影響故至今時已十月亦尙未能完竣一俟完竣稍有結束時當再續述以竟全功

潮白河蘇莊水閘之養護與管理

本會

第一章 蘇莊水閘工程

第一節 建築蘇莊水閘之緣起及目的

民國元年，北運河上游之潮白河在順義縣李遂鎮附近決其左堤。在決口之前，潮白河水全部係經李家橋北河故道，下達通州；李遂決口後，潮白大溜奔箭桿河下行，而箭桿河槽本不甚大，且兩岸並無堤防，故自潮白河水注入後，寶坻縣大部遂永沉水底矣。上項決口雖曾於民國二年堵築；然一經是年大汛，堵築工程復被衝去，自後遂無復過問其事者。

惟自北運河上游潮白河決口後，清水不復下行至於海河，刷淤之力驟減，爲害於海河之航道甚鉅。至民國五年政府容納外交團之請求，撥款三十萬兩，飭令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於決口處建一滾水壩，挽北運河歸於故道，其兩旁堤岸之培補，則由北運河河務局任之，而民國六年大水，復將滾水壩衝去。查其原因，由於兩旁堤岸修築未固，致汛水自兩旁沖擊堤岸，滾水壩遂不能不隨波以去。

民國七年，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其時外交團與我政府協議，即以北運河挽歸故道之事，委託該會執行。最初計畫擬於牛牧屯附近開一引河，溝通箭桿北運兩河，復於引河之口建閘導水復歸北運，意在使北運河完全挽歸故道，恢復民國元年以前之狀況。然在該項計畫實

行以前，必須顧及北運河能否容納；否則不啻移甲方所受之害，授之乙方，以鄰爲壑，實非所宜。於是該會乃建議修濬青龍灣河，使能於每秒鐘排洩二千立方公尺之洪水。此種計算，係根據民國六年海河工程局人員之報告，謂：潮白河是年最大流量爲每秒鐘二千八百立方公尺。不料民國十三年大水，該會測得潮白河最大流量爲四千七百立方公尺，設遇伏汛更大年分，其流量或超出此數，亦未可知，勢必須大舉整理青龍灣河，方足分洩，估計工款不敷甚鉅，乃決定部分挽歸故道。此即現在蘇莊水閘工程之緣起也。

蘇莊水閘工程之目的，乃於大汛時期以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之上游來水，導使流入北運河；迨上游來水總量不及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時，則使悉數流入北運。工程完竣後，既可增加海河之清水，藉以刷淤，改善航道，並可減除寶坻一部分之水患；同時天津與通州間之運道，亦可恢復原狀。是項計劃規定後，即呈准政府，由該會與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會同辦理。

第二節 蘇莊水閘工程之範圍及工費

蘇莊水閘工程包括：（一）開闢引河一道，長約七公里，一端於蘇莊附近接連箭桿河，一端於平家疃附近接連北運河舊槽。（二）在蘇莊新河口處建水閘，以操縱引入新河之水量；新河河槽定爲寬四十六公尺，將來擬借流水冲刷之力自行展寬。（三）橫貫幹河建洩水閘，設閘門二十八，每門均寬六公尺。其始順直水利委員會擬於民國十一年春間動工，後因戰事發生

，開工之期因之展緩。

關於工程應需之地，於民國十二年間委託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代為購置。計共購三千三百零七畝，用銀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此中除地價外，尚有遷墳拆屋等費，包括在內。
民國十二年春間，政治情形稍為穩定，該會遂得從事興工。該工程全部計分三項，招標承辦。一為新河土工；一為進水洩水兩閘土木泥水等工；一為鋼鐵工。上兩項合同，於是年三月及四月間簽訂。首先開工者，即為新河土工。計挖土長七千公尺，底寬四十六公尺，深自二公尺至五公尺不等。於是年十二月間全部工竣。計挖土三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一方，用銀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乾濕土之平均價為每方五角一分。

土木泥水工於十二年四月開始動工，惟未幾即值雨季；迨雨季過後，乃復繼續動工。首先着手者，為新河口上之進水閘。施工之先，預造攔水堤，環衛建築場所，使不碍工程之進行，幹河右岸居建築地上游者，亦悉鋪石塊，以免洪水於此決堤，而竄入工程之後方。是年終，計進水閘工程已竣百分之七十，洩水閘工程已竣百分之十二。

嚴冬期間稍事停止，旋又繼續進行，於十三年伏汛以前將進水閘完全竣工。至洩水閘方面，亦將閘基全工告竣，閘底石工竣其半。故雖經汛水，已竣工程能免冲毀。及民國十四年五月初旬，距普通汛期開始之時已不及三十日，工人等晝夜兼作，擬乘汛水未至之先，將閘底工程告竣。不料是年汛水較往年為早，七月九日即至，繼續增漲，工程遂不得不遽行停止。

。至九月水退，乃復開始由西岸攔水壩補造洋灰閘底及閘墩之未竟工者，至是年冬陸續全成。計用銀四十七萬二千元。

至於鋼鐵工，於十三年汛期以前，已將進水閘各門安置完畢，啟閉閘門之機關亦架設妥竣，至洩水閘之鋼門，則於每一石墩造成後，即一一依次安設。關於此項工程最困難之點，即在運輸一事。蓋鋼門須由通縣運往蘇莊，大雨之後，田間泥路極難行車，秋收時候，農家車輛不易雇得。加以時值內戰，軍人拘捕車輛，鄉民相戒不敢就雇。有此種種原因，遂為工程進行之一大阻力。且民國十四年春間，雨水甚多，河水陡漲，攔水壩被沖決者凡三次。及至完工以後，攔水壩內之積水悉數抽淨，始發見已完工之洋灰閘底在第二十三號石墩迤東者已沉陷泥中，閘之下游洋灰河底，亦有一部分破裂，為水冲去。不僅此也，二十三號迤東之基井，因受水力衝擊，已現傾陷之象，其中有數基井，已不知去向。於是凡屬受損之工程，須悉數重做，並用炸藥轟去一部分洋灰河底，始能將新舊工程，吻合無間。鋼鐵工程本係隨同泥水工程同時進行，故其竣工時期亦相同。計共用銀三十萬元有奇。

民國十四年之洪水，雖不及十三年之巨，然該項操縱機關已受若干之試驗，足證其為有用且堅固之工程。然就民國十四年洪水時所得之經驗，感覺洩水閘門有再添兩座之必要。蓋該會以前僅有六次汛期之經驗，故於推算該河最大水量，往往不能準確。乃復添築閘門兩座。

自民國六年大水之後，潮白河中洪之在蘇莊以上者原在閘之東邊，其勢直下達於所築洩水閘處；然自民國十三年大水之後，中洪復又趨西。十四年大水，中洪向西之跡益著。該會慮其長此傾向西方，勢且侵入新引河之後方；果爾則閘之功用，將歸消滅。該會當又於水閘上游兩岸，先後於民國十四年民國十五年修築第二三四護岸壩，及ABC E F K JH等壩，意在約束水流，保護堤防，免致侵害新河，致使閘歸無用。

關於該項工款之來源，茲亦附帶述之。查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後，即經先後呈准政府，於民國七年四月及民國八年二月撥整頓鹽務餘款一百二十萬兩，鹽稅準備金二百萬元，爲治河之用；並指定須用於三岔口裁灣取直，北運河挽歸故道，天津南堤，馬廠新河，及新開河整理之用。蘇莊水閘工程，既爲北運河部分挽歸故道之舉，與指定用途相符。統計共支出銀一百五十餘萬元；惟其中有四萬餘元，係從前測量牛牧屯新河之用款，又銀八萬六千餘元，爲整理土門樓滾水壩之用款。

第三節 管理及養護蘇莊水閘之組織

蘇莊水閘工程告竣後，關於管理養護，亦至關重要。蓋以潮白河坡度之陡，下行水勢之猛而論，無論何種工程，均不能收一勞永逸之功。所有擋水石壩每年受洪水衝擊者，其次年必須補足。此爲養護最宜注意者也。至於水閘啓閉之管理，尤爲各方所重視。蓋進水閘啟水經新河入北運，則通縣一帶即有泛濫之虞；洩水閘啟水順箭桿河而下，寶坻一帶即有淹沒之

患。此又爲管理上最宜注意者也。故該會乃派工程師一人，率同機匠一人，開夫測夫六人，護兵信差等二人，常川駐閘，專司管理養護之責。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因新工甫竣，損壞頗少，養護工作，極爲有限。惟水閘之啟閉，爲各方利害之所繫，屢起爭執。該會乃左右爲難，無從應付。茲將民國十六年各方關於啓閉水閘致該會原函，附錄於後，以見當時情勢之一斑。

一、譯海河工程局來函

逕啟者近日由永定河沙漲地流入海河之沙異常洩瀉以致海河遍地是淤盡其所有挖泥設備全力工作亦不足以資應付往往挖泥之後越夜即復淤濺五六尺淺水時水勢甚急吃水不多之船隻行於其間極其危險夫沙多固難以阻其不入下游惟患在無完量之水挾以下洩否則海河決不致受若大之影響敝局確知北河來水甚少故永定河挾沙之水得經由其沙漲地任意孤行擬請貴會從速飭知蘇莊守閘人員使進水閘盡量分洩潮白河水以抵禦永定河之沙患倘不從速糾正恐海河航行頓時停止天津商埠必被莫大之損失焉

二、抄北運河河務局函

逕啟者查運河上游蘇莊水閘係歸貴會管理該閘啟閉如何實與北運河有密切關係現值伏汎之際山洪易發擬請轉令管閘人員於啟開放溜時事先預爲知照俾得隨時防範倘遇河流漲溢并望量予宣洩勿令水勢過驟全河得保安全至爲紝感

三、抄京兆尹公署來函

逕啟者案據寶坻縣災民代表劉潤清等函稱自民國元年李遂潰決畿東罹水患者十有餘載我寶形同釜底受災尤重人民迭次請求堵塞始蒙開河建閘爲挽歸故道之計惟去歲秋後閘門始閉畿東一帶田中積水半已乾涸秋麥方種以爲可冀豐收不意閘門忽開大溜東趨新種麥田又遭淹沒長此洪水上何以完國課下何以厚民生欲避此沉災惟有閉閘方可維持懇速與該會接洽冠

日閉閘以蘇民困等語據此組應函請迅予查核辦理爲荷

以上三函，各執一面之詞。該會乃於民國十六年擬定啟閉規則，斟酌各方現狀，兼籌并顧，嗣後爭端乃息。該項規則另述於次節。

第四節 蘇莊水閘啟閉規則

該會擬定之蘇莊水閘啟閉規則，共計二十一條，照錄於次：

(1)此項水閘其名曰進水閘者計有上截門十及下截門十爲一組用以節制注入新河之流量而此新河則稱曰引河乃溝通潮白河由民國元年決口後之目下河道與其故道者也其名曰洩水閘者則有門三十爲一組乃建於由潮白流入箭桿河之目下河道之上者也

(2)此項水閘之設係欲將春秋二季及冬季之普通水流經由進水閘及引河挽歸潮白河故道夏季亦然惟除下列各條例外辦法

(3)夏季多洪水在此期間其普通之流仍須注入引河即小汎亦同此辦法惟以洪流已達到引河河槽之滿量爲度

(4)洪水若已達到大沽標高26公尺則已高出普通水流半公尺此時進水閘之下截門須盡行關閉使泥沙不至流入引河同時須於洩水閘之西首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洩水閘門各提起三公寸或更高使河底之泥沙得一去路

(5)若洪水仍繼續增漲已超過引河之容量而由沙務所備決口所注入潮白故道之流亦已鉅

(註)當洪水時間若引河深處之流其平均速度漸減至每秒鐘一公尺之下則有淤積之危此即沙務決口之流量既已左右引河河流速度之表示

大則進水閘所有閘門此時均須關閉以免引河受淤塞之害而同時洩水閘則須開放

(6) 沙務所備決口及洩水閘兩地之水面其高低相差之數一視引河之容量及洪水之大小以爲增減此須於每次洪水時施行覘測以定之

(7) 凡須開放洩水閘時須自西首起將每四個閘門爲一組於同時開放使流量之分佈較四個閘孔更寬

(8) 洩水閘閘門之開放每次所提出三公寸至半公尺係以河水上漲之快慢爲定

(9) 洩水閘須俟各門開至等高之後方可將第一閘門更行提高惟除進水閘已開時則洩水閘西首之閘門可以比他門更高開少許使泥沙可以自進水閘之前冲刷無存

(10) 洩水閘東首之門須最後開亦須最先關惟除因冲刷淤積起見之開放不在此例使河道可以保存其直注進水閘之方向

(11) 洩水閘門必須勤加開放使河水之面恒在門頂下一英尺餘之譜

(12) 洪水正漲時除先遵行上述各條至已將進水閘完全關閉並將洩水閘閘門提至一公尺餘之後須再將洩水閘閘門開至最高處蓋須將其滾動輪舉至大水所不能達之地位以免冲走及損壞故也

(13) 當洩水閘門開放業已按(12)條舉至最高而後即須使其保持此地位俟進水閘能再行開放之時始按(8)至(11)條反其道而行之

(14) 凡在洪水期間須使洩水閘繼續有二門開放至二公寸之譜每日將上日所開之門關閉而另行開放同數之他門如此可使洩水閘之上游不至淤積過甚

(15) 在秋冬春三季每月每門至少有二次之開動藉以驗其是否可以運動自如並可除去淤積惟每次開提同時不能多過二門而其高則以二公寸爲限

(16) 在平常情形之下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係在其最低位置)而其上截門亦須舉至最高

(17) 當最大汎之時大流量注入沙務所備決口致引河完全不流則須關閉進水閘之上截閘門

(18) 當沙務決口之水流尙未斷絕及洩水閘未經完全關閉時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使其在最低位置)使閘門前不致淤積

(19) 進洩二閘須啓閉之以使引河可以於最短時間之內沖刷至其最大容量即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

(20) 冬季各月洩水閘閘門上方之冰必須常常擊碎除去免其搗壞閘門並使閘門活動可以隨時開放不誤

(21) 冬季進水閘之上截門須提至最高處其下截門則須降下

第五節 京兆尹公署及北運河河務局之協防

華北利月刊

當蘇莊新河竣工之後，該會復以北運河土門樓以上之一段河堤，窳敗不堪，大汎水至，難免衝決，曾撥款五萬元交由北運河務局承領經辦。工竣之後，該段河堤，乃得鞏固。但除此之外，其他河堤亦皆殘缺可慮。而該河與蘇莊新河及天津海河其連帶關係，至為密切。海河工程局之歷年要求將北運河挽回故道者，意在借北運河之清水，以衝刷永定之泥沙。乃當時北運河因財政奇絀，積欠經費甚鉅，以致培補河堤伏秋搶險之費，絲毫無着，沿河堤岸岌岌可危。蘇莊進水閘每逢放水之時，該河務局即出而相阻，蓋恐危其殘堤也。一方面海河工程局以刷沙之故，要求開閘；一方面河務局以危堤之故，又要求閉閘。該會窮於應付，故在民國十四年，即由京兆尹公署派員駐蘇莊協防，會同辦理水閘啓閉事宜，至秋汎已過，乃仍由京兆尹公署調回。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每屆汎期，均直接由北運河河務局遴派技術人員駐閘辦理。然終非永久善策，必須將北運河河務局籌有常年的款，而後北運河可得充分歲修，俾河槽能容進水閘規定之每秒六百立方公尺最高流量，方為根本解決，並與修築水閘之初旨乃不相背也。

第二章 本會接管後之整飭

第一節 接管後組織之變遷及用費之經濟化

民國十七年九月本會成立後，所有蘇莊水閘之管理，雖仍照前會原來辦法，然未久即以

月支九十九元之工程員一人代替月支二百六十元之工程師駐閘管理，並經酌減測夫，撙節一切用費，故每月開支較前節省二百元之譜。茲將最近關於蘇莊水閘辦公費每月支出之概況列下：

工程員一人月薪九十九元

出勤費六十元

閘夫四人人工資共七十元

機匠一人工資二十一元

護兵二人人工資共二十六元

雜役二人工資二十五元

雜費每月約四十元

以上每月共計三百三十餘元。該工程員除管理水閘外，並兼管潮白河北連河兩水文站，施測流量及含沙量等。每屆興辦修護工程時，該工程員又就近監工，其職務殊為繁重。以用費與工作效率相比較，實為經濟化也。

第二節 接管時工程情形與以後水勢影響

當本會成立時，蘇莊水閘工程大致尚無損壞。惟水閘上游兩岸所修護岸壩十餘座，因久失修理，迎河各壩，漸次被水冲刷壩根，河底日漸刷深，壩身因而有塌陷之勢。其最險要者有四：一為JH壩，損毀長約一百五十公尺，寬約八公尺；二為第三壩，損毀長約五十公尺，

寬約六公尺；三爲洩水閘上游東翼壩頭，損毀長約六十公尺，寬約八公尺；四爲第一壩，該壩壩頭及其緊接上游受滌水之侵刷，損毀最甚。蓋潮白河河身經歷年之變遷，其河槽中洪原本偏近東岸，經民國十三年大水後，乃逐漸西移，河之西南岸因屢受沖刷，不時坍陷，而各壩皆就當時水勢之趨向，而定其部位，嗣因河形之變遷，已不適合。若不亟謀補救，再經汎水之沖刷，則於新河之穩固，水閘之效用，均極堪虞。此本會所以有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三次之修護工程也。（未完）

本會二十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 二十一日 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允調借工程師張樹源賈榮軒二員襄辦工賑事宜
函河北省建設廳商請各派高級工程師一人前往香三寶三縣勘查另開新河一案
呈內政部遵令查復河北省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妄請另開新河一案
十五日 函內政部遵令查復河北省寶坻縣民人王如恪呈控張萬芳妄請另開新河一案
函南運河河務局移交馬廠新河各租戶領狀
十二日 函靈壽縣政府所請本會工程師繼續測量第二區全境一節俟將來第一區計畫具體實現再行擴充測量第二區
十二日 函熱河省政府本會第二測量隊不日循灤河上游施測入熱河省境之平泉承德兩縣請令飭各該縣政府飭屬保護
十三日 呈送內政部本會水利計畫五種中英文各五份
十四日 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十六日 呈報內政部加委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等省黃河外堤以北各河流域各縣縣長爲本會協助委員
十八日 批寶坻縣公民王如恪俟派員往勘時即將所擬整治箭薊計畫書交備擇閱
呈報內政部本會管理之馬廠新河及水閘已移交河北省建設廳飭令南運河河務

華北水利月刊

局接收清楚

二十一日

函山西省民政廳請將單開桑乾河滹沱河漳河流域內各縣縣長姓名開示以便加委爲本會協助委員

二十二日

呈送本會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

函本會各委員送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十五日、函河北省建設廳據香河縣石虎辛莊全村災民代表李寶林呈控寶坻縣張萬芳率衆築壩堵塞進水口請派委勘查拆壩放水以救民命等情抄錄原呈請令縣局查明核辦

二十九日 本會開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三十日 函河北省建設廳據寶坻縣民人李玉田續訴壩埝爲害愈演愈烈懇嚴令制止續搭馬道港飭候勘查剷除私壩等情到會抄呈函請併案核辦

三十一日 呈報本會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業經河北省建設廳派員驗收並附陳當時訂立包工合同未列保固原因請予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華北水利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期

天津意租界五馬路十一至十三號

編輯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電報掛號三零五五號

無線電報掛號一二零一

發行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國際無線電報掛號N C R C

均請預先惠交
定閱廣告各費

廣告費			
加 底 頁 裏 面	封皮裏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四元	五元	三元	八分之一
八角	八角	一角	一角
右表均以一期計算 八折全年六折	一元	六角	八分之一
右表均以一期計算 三期以上九折半年	九角	一元	八分之一

價目表	
國外	國內
四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四元七角	三元五角
一冊	半 年
全 年	全 年